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5-06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洲电子”）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77 号），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并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说明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9 亿元，同比增长 155.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0.70 亿元，同比增长 193.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7 亿元，同比增长 1,828.48%。报告期末，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0.87 亿元，同比增长 930.83%。你公司 2024 年度新增的高功率电源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4.74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9.15%，毛利率为 39%。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高功率电源业务的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细分类型及应用场景、技术壁垒情况、研发投入情况、人才储备及资金投入情况、生产流程、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客户下单方式、运输服务提供方式、成本结构、销售价格区间、主要市场容量及市场份额、主要竞争对手及其产品情况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高功率电源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合理性，以及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回复：

1、产品细分类型及应用场景

公司的高功率电源产品为开关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算力服务器。行业内，按照应用领域看，高功率电源产品主要有四类，包括服务器电源、储能与新能源电源、工业与特种电源以及汽车与通信电源。公司高功率电源产品在应用领域上属于服务器电源。

2、技术壁垒情况

公司高功率电源产品采用了高效电路拓扑设计、全数字控制、风冷散热等技术，通过采用 MOS 代替输入整流桥，以及碳化硅（SiC）MOS 替代 PFC 的升压 MOS 和续流二极管，成功降低了电源的输入导通损耗，提高了整体能效，显著提升了电源的性能和效率。本产品采用工业级可靠性设计，突破传统设备的环境限制，具备极端环境耐受性与持续运行能力，可完美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工作模式（设计寿命≥3 年）。在海拔 2000 米、45℃高温、95%RH 湿热雨林等严苛工况下，仍能保持运行稳定性。

与同类竞品相比，公司的高功率电源产品超高功率密度可达到 104.1W/inch³，额定输出高达 4200W，效率最高可达 96.8%，达到行业标准 80plus 钛金能效。所以，从公司产品技术角度看，目前还是行业领先的。

3、研发投入及人才储备情况

公司在准备高功率电源产品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立项上，调动了所有能够调动的研发力量，其中包括软件、硬件、结构、测试、DFX 人员及部分辅助工程人员，最大限度发挥了已有研发团队的技术力量。按照电子产品大类来看，机顶盒电源和高功率电源基本属于同一个门类，即 AC/DC 转换电源。机顶盒电源适配器与高功率电源在技术实现上存在显著的相似性，其核心均基于开关电源（SMPS）技术。两者的基础工作原理一致，均通过高频开关器件（如 MOSFET 或 IGBT）将输入电能转换为高频脉冲信号，再利用变压器调整电压等级，最后经整流滤波电路输出稳定的直流电。在此过程中，脉冲宽度调制（PWM）技术是关键控制手段，通过实时反馈电压或电流信号动态调节开关频率，从而维持输出的稳定性。两者技术原理相通，高功率电源的研发设计更为复杂。例如，其散热需依赖强制风冷甚至液冷系统，电磁兼容（EMC）设计需抑制更强的干扰，元器件的选型与设计参数更为严格，且需通过冗余设计提升可靠性。而小功率适配器则更注重紧凑性、成本控制与轻载效率。总体而言，两类电源共享底层

技术框架，但高功率场景需通过工程创新解决功率密度、热管理和可靠性等进阶问题。

在开发设计上，公司原机顶盒研发团队有一定的技术和经验的优势，借助于公司股东、董事由鑫堂的协助，通过研发人员对产品的技术攻坚，公司顺利的完成了高功率电源的研制开发，并完成了全套技术文档，达到可以试产后进一步量产的程度。

在人才储备方面，业务开展初期，公司各项资源并不丰富，主要依托原机顶盒业务的“电源事业部”团队，从技术和人力角度，重新整合了研发、采购、销售、关务等功能和角色，组建了 17 人的“电源与服务器事业部”。电源与服务器事业部可以跨项目横向调用研发人员 8 人。后续，公司会根据产品迭代需求，逐步扩充人才储备，包括不限于在高等院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基地、对外引进高端研发人才“请进来”以及制定现有技术团队的培训培养计划“走出去”等多种方式，以满足市场和客户的产品需求。

4、资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高功率电源业务上的专项资金投入约 1.31 亿元，最主要的投入是生产环节，包括购买原材料和支付加工费两项。其他的资金投入分别包括电源事业部职工薪酬、产品调研、认证测试、业务招待和差旅等各项研发、销售和管理费用。

5、生产流程

公司运营计划部门负责整体的生产流程管理。根据生产计划，组织、控制、协调生产过程中的流程活动和资源调配，以达到产品质量、产量、成本控制等多方面的目前，及时顺利地完生产计划。高功率电源的生产主要采用委外生产的模式。公司负责采购主要原材料并交付给委外加工厂进行生产。主要生产流程包括 SMT 贴片、物料前加工、单板 DIP、整机组装测试、老化测试、校准、包装等流程动作。整个生产过程 80%以上在全自动生产设备上进行，生产效率比较高，产品质量稳定，交付周期短。

6、公司高功率电源业务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是否关联方
第一名	客户 A	马来西亚上市公司，成立与 1987 年，自有厂房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加工	否

第二名	客户 B	2021 年在泰国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电脑适配器等电子产品的生产	否
第三名	客户 C	香港公司，2023 年 4 月在泰国成立工厂，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组装	否
第四名	客户 D	是上市公司子公司，母公司成立于 2004 年，在全球成立 16 家分支机构，主要从事充电器等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否
第五名	客户 E	2020 年在马来西亚成立，主要从事 PCBA 加工、服务器、电子烟以及检测器等电子产品的组装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基本情况	是否关联方	主要采购产品
第一名	深圳市华优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成立，注册资金 100 万人民币，主要从事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计算机配件、运算服务器的批发、销售	是	芯片
第二名	供应商 A	2023 年成立，注册资金 1000 万人民币，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等	否	电感、变压器
第三名	供应商 B	2010 年成立，注册资金 1500 万美金，主要生产及销售电阻、电容器、电容器半成品、电容单体、电容模组	否	电解电容
第四名	供应商 C	2001 年成立，注册资金 200 万港币，主要从事服装、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否	电子风扇
第五名	供应商 D	2008 年成立，注册资金 500 万人民币，主要从事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其他日用品、体育用品、文具用品。	否	芯片

公司高功率电源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深圳市华优信泰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董事由鑫堂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在公司业务开展初期，资金困难的情况下，帮助公司代采购原材料。2025 年以后公司与华优信泰没有签订新的代采购订单。除此之外，其他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客户下单方式

公司高功率电源产品的销售模式是直接销售。客户通过邮件或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直接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

8、运输服务提供方式、成本结构及销售价格区间情况

根据公司和客户之间签订的销售合同条款，高功率电源产品是以 Ex-work 方式交付，即“工厂交货”模式，公司在代工厂仓库将备妥的货物交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公司负责将货物装上客户准备的运输工具后，客户或客户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在公司《货物签收单》的货运提货人和收货人处签字，代表签收。在客户委托的货运代理公司提货的过程中，公司不提供运输服务，公司会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协助报关，但不负责办理出口清关手续。

公司高功率电源产品的成本结构，包括物料成本和加工成本两部分。2024 年产品销售单价主要在 246-253 美元之间，价格波动不大，对主要客户在同一时期提供的报价，基本保持稳定。

9、主要市场容量及市场份额、主要竞争对手及其产品情况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高功率电源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合理性，以及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主要市场容量及市场份额

电源产业在欧美发达国家技术较为成熟，中国市场发展相对较晚。近年来，随着国际产业转移、中国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以及航空、航天及军工产业的持续发展，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对电源行业的有力拉动，中国电源产业市场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商机。随着中国宏观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及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医疗器械、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发电、储能、新能源汽车、5G 通信、轨道交通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中国电源行业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

中国电源学会按产品功能和效果将电源产品细分为开关电源、UPS 电源、新能源电源、线性电源和其他电源。开关电源是电源领域的重要细分市场。开关电源又称交换式电源、开关变换器，是一种高频化电能转换装置，通过控制开关器件在高频状态下的工作从而实现电能的转换和稳定输出，是电源供应器的一种。与传统线性电源相

比开关电源具有高效率、体积小、重量轻、热损耗低、输出稳定、适应性强、高频操作等特点。按照应用领域不同，开关电源可分为适配器电源、服务器电源、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充电模块以及用于便携式储能设备等的其他电源。按照功率大小不同，开关电源可分为低功率电源、中功率电源、高功率电源。

根据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研究报告显示，2023 年中国电源产业的产值规模达到 5,421 亿元，2015-202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3.6%，预计将于 2025 年达到 7,389 亿元。随着手机、PC、服务器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开关电源行业市场不断扩大，是我国电源行业的主要组成部分。从市场规模来看，我国开关电源市场规模从 2015 年 1,150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 3,94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6.7%，其中 2020 年至 2023 年增速最高，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29.2%。未来随着下游领域的持续发展，我国开关电源行业将维持快速增长态势。

2015-2025 年我国电源产业产值及预测（单位：亿元）



2015-2023年中国开关电源市场规模现状分析



高功率开关电源作为开关电源的一个细分领域，其需求主要受到算力服务器、新能源汽车以及可再生能源系统等领域的推动。而AI服务器本质是算力服务器的子集，依赖高性能计算能力，但针对AI场景进行了专项优化。根据TrendForce统计，2023年AI服务器（包含搭载GPU、FPGA、ASIC等）出货量近120万台，同比增长38.4%，在整体服务器出货量中占比接近9%，2022-2026年AI服务器出货量CAGR将达29%。根据Valuates Reports的数据，2024年全球AI服务器电源市场规模为28.46亿美元，预计到2031年将增长至608.10亿美元，2025-2031年复合增长率达到45.00%。

另外，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是开关电源产品在工业领域的重要应用场景之一，服务器是数据中心的“核心组件”。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的应用落地是推动数据中心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在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

数据中心的算力需求呈现爆发增长，全球数据中心产业正进入新一轮快速发展周期。

2024 年，全球服务器需求大幅增长，据 IDC 统计，2024 年第四季度全球服务器市场收入达到创纪录的 773 亿美元，同比增长 91%，创下 2019 年以来第二高增速。全年市场规模突破 2357 亿美元，较 2020 年增长近 2 倍。IDC 表示，随着全球超大规模企业、云服务提供商、私营公司和政府日益将人工智能领域投资列为优先事项，服务器相关需求有望继续保持较大幅度的增长。传统 AI 服务器需求将继续保持中高增速，成为驱动公司服务器电源产品整体功率升级的关键驱动；面向大模型生成式 AI 的高性能计算服务器需求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为公司高功率服务器电源带来进一步高速增长的机会。

在服务器电源市场份额和竞争格局方面，台达电、光宝科技等台系厂商份额领先，两者合计占比较高。大陆厂商中麦格米特、欧陆通、中国长城等虽有一定份额，但与台系龙头相比仍有差距。中国大陆厂商凭借成本和产业链管理优势奋起直追，未来有望在服务器电源领域实现更大突破，市场份额可能逐步提升。

公司目前主要集中聚焦于高功率电源领域，公司高功率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算力服务器领域，产品需求可能跟随下游市场波动而波动。目前，高功率电源行业正在经历技术革新，特别是在半导体材料的应用上。碳化硅（SiC）和氮化镓（GaN）等宽禁带半导体材料的使用，显著提高了电源的效率和散热性能。此外，高频开关和数字控制技术也提升了电源的效率和稳定性。这些技术进步推动了高功率电源向更高能效比和智能化方向发展。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原董事长带领董事会和管理团队积极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论证新业务。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新股东由鑫堂为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和拓展公司新业务献计献策，深入挖掘公司优势资源，协助公司论证新业务模式。公司调动了所有可以调动的力量，重组了研发、采购、销售、关务等团队，组建了“电源与服务器事业部”。由鑫堂在深圳电子行业 20 多年，在芯片、服务器、手机、PC、无人机，半导体等领域有很多国内和海外资源。由鑫堂在与公司接触后，根据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能力和人员优势，协助公司找到了高功率电源的业务能力，在客户渠道方面做了大力推荐，公司根据客

户的电源样机需求，组织研发人员加班加点进行研制开发。获益于原有机顶盒研发团队在技术和经验上的优势，公司顺利完成了高功率电源的研制开发，并完成了全套技术文档，达到可以试产后进一步量产的程度。

在电源业务领域，算力服务器的电源属于电源市场的比较高端的产品，考虑到低、中功率产品市场国内客户的竞争比较充分，毛利率不高，故公司主要聚焦于高功率电源领域，股东由鑫堂向公司主要介绍了他熟知的算力服务器加工厂比较集中的泰国、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的客户资源。鉴于公司过往的品牌影响力，公司的销售团队很快与客户建立了沟通和互动。

依托公司股东、董事由鑫堂的行业积淀和引荐，公司的高功率电源直接对接海外客户需求，较快地打开了市场。从 2024 年 7 月份开始稳定供货，产品功能和质量符合客户的要求，得到客户的认可。

(2) 主要竞争对手及其产品情况

公司选取了台达电、光宝科技、麦格米特、中国长城、新雷能、英杰电气、欧陆通、天宝集团、科士达等上市公司进行研究，其中台达电、光宝科技、天宝集团非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国长城、科士达未披露电源产品细分数据，其他几个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毛利率
英杰电气	电源模块及系统	42,250.47	16,558.64	60.81%
新雷能	电源及电机驱动	86,609.69	53,001.40	38.80%
麦格米特	电源产品	235,330.71	175,555.08	25.40%
欧陆通	数据中心电源	145,892.53	109,364.04	25.04%
同洲电子	高功率电源业务	47,446.49	28,942.35	39.0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	-	557,529.89	383,421.51	31.23%

注：以上数据摘自上述公司 2024 年年报。

公司电源产品毛利率 39%，与新雷能的综合毛利率 38.80%基本持平，高于麦格米特和欧陆通综合毛利率，低于英杰电气综合毛利率。电源产品的结构、产业链和客户结构、订单来源的地域等因素会明显影响毛利率水平。英杰电气的产品结构以工业电

源为核心，主要分为功率控制电源和特种电源两大类，覆盖光伏、半导体设备、新能源、医疗、航空航天等多领域，针对特定工业场景高度定制化，客户依赖度高，议价能力显著，其产品毛利率高；新雷能的产品结构以模块电源、定制电源和大功率系统为核心，集成电路类产品为补充，产品相对聚焦 4000W 至 6000W 高功率电源产品与公司电源 4200W 属于同一功率区间，毛利水平也比较接近。麦格米特的产品线以电力电子及自动控制为核心技术，覆盖六大业务板块，其中电源为其中一个业务版块，主要电源产品有新能源电源、显示电源等传统工业电源和服务器电源，新能源电源和显示电源市场竞争激烈，毛利较低，导致其综合毛利率偏低；欧陆通数据中心电源产品主要包括网安、通信及其他数据中心电源、通用型服务器电源、高功率服务器电源，涵盖了 800W 以下、800-2000W、2000W 以上等全功率段产品系列，在服务器电源产品及解决方案上，其已推出了包括 3200W 钛金 M-CRPS 服务器电源、1300W-3600W 钛金 CRPS 服务器电源、3300W-5500W 钛金和超钛金 GPU 服务器电源、浸没式液冷服务器电源及机架式电源(PowerShelf)解决方案等核心产品，研发技术和产品处于领先水平。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来看，产品主要聚焦于高功率电源的公司如英杰电气、新雷能等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含有一定比重低、中功率电源产品的公司如麦格米特、欧陆通等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因此，公司高功率电源业务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请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公司高功率电源业务是否形成稳定业务模式，包括该项业务是否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是否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以及所产生的收入；该项业务模式下公司能否对产品或服务提供加工或转换活动，从而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价值提升；该项业务是否对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对该项业务是否已有一定规模的投入，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经验。

公司回复：

公司的高功率电源业务已经形成了稳定的业务模式。公司投入了研发、运营、驻厂、销售以及关务人员以保障电源业务能顺利开展。委外加工供应商，例如欧陆通和

可立克等公司，都是深耕电源行业多年的生产厂家，他们的生产线配备 80%以上的是全自动化生产线，生产效率高，产能及产品质量有保障。委外加工供应商为给公司配备了专线进行生产，每条线体产出稳定，交付周期短，保障我们的订单及时交付。

公司向委外加工供应商下达加工订单，并提供主要生产原材料之后，生产物料会经过工厂检测。在原料检测合格后，由公司办理材料入库，同时移交原材料实物给加工厂仓库。公司根据加工厂签收的物料单，在 ERP 做外发物料的发出记录。加工厂接到我公司订单后安排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订单领料，完成生产后进行出货检测，之后将成品交付给我公司驻厂人员。驻厂人员检查加工厂出货单、成品检验报告及实物信息，检查无误后进行签收。与此同时，公司办理产成品入库，产品实物暂存于加工厂仓库。同洲电子驻厂人员定期盘点库存商品数量、检查包装外观。

公司收到客户的发货指令后，立即通知公司驻厂人员准备交货。驻厂人员在加工厂仓管协助下完成发货。加工厂在来料区和成品仓中，会划分独立区域，专门存放我公司存货，方便驻厂人员进行存货管理。公司驻场人员会登记物料台账，记录来料、发料及超领的数量和型号。根据生产计划，统筹管理物料状态，并及时预警物料异常情况，确保物料齐全，能够满足生产需求。公司对物料的流转有流程制度规范，角色责任清晰，收入、成本费用能够准确地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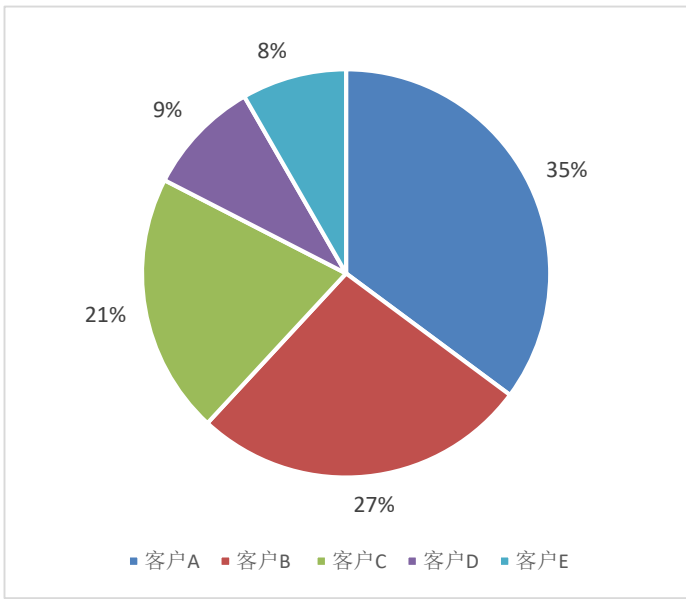
高功率电源产品为自主研发产品，公司掌握核心技术，并提供主要原材料，委外生产厂根据公司标准进行生产。公司参与质量管控，生产计划制定并对委外生产方进行考核，对生产过程实施了实质性管理。现场管理到位，有预警及监督措施，可以保证生产顺利进行，保障产品质量。产品交付客户后，在约定的质保期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公司承担售后维修义务。在公司主导下，实现了产品价值的提升。

从 2024 年第二季度开始，公司经过努力开拓发展了高功率电源业务的 5 个重要海外客户。客户均为电源产品的终端使用方，客户将采购的高功率电源直接用于其对外产品的配套加工，客户公司规模较大。公司会进一步了解客户需求，发现新的市场空间，持续研究新产品，积极拓展新的市场和客户。

2024 年高功率电源主要客户出货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 年出货数量（台）
----	------	---------------

1	客户 A	94,327
2	客户 B	71,739
3	客户 C	55,420
4	客户 D	24,538
5	客户 E	22,291
合计		268,315



从 2024 年高功率电源客户出货情况来看，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2024 年高功率电源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型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供应商数量
半导体	10,047.36	48.75%	6
磁性材料	5,333.97	25.88%	4
电阻电容	2,516.26	12.21%	3
结构、五金及配件	2,712.83	13.16%	6
合计	20,610.41	100.00%	

如上表所示，高功率电源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 20,610.41 万元，占 2024 年高功率电源原材料全年采购金额 99.89%。每个原材料品类都有 2 家以上供货商，2025 年公司为降低成本，引进了其他备选供应商。

高功率电源产品的产品交付过程，依赖研发技术、供应链、市场拓展和销售体系等各部门互相配合，缺一不可。在公司为客户持续稳定供货一段时间之后，对客户的需求可以准确把握，快速响应客户的升级需求，目前的主要客户已经对公司产品产生了一定程度的粘性。

综上，公司高功率电源业务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3) 请结合高功率电源业务的业务模式、合同约定、货物所有权归属、货物售后退回和毁损灭失风险承担、销售回款等情况，说明该业务收入核算方式及依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2024 年度新增的高功率电源营业收入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USD）	收入金额（RMB）	销售回款（USD）
1	客户 A	2,338.62	16,587.54	2,338.62
2	客户 B	1,789.53	12,743.48	1,789.53
3	客户 C	1,373.19	9,802.70	1,373.19
4	客户 D	617.72	4,412.90	617.72
5	客户 E	550.17	3,896.73	550.17
合计		6,669.23	47,443.35	6,669.23

高功率电源业务是经过我司研发设计，自主采购主要及大部分原材料，经过委外加工厂按照需求生产，销往国外。公司高功率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算力服务器上，功率在 3200 瓦到 6000 瓦之间。随着高功率服务器市场的快速发展，高功率电源的市场不断扩大，未来行业将维持快速增长态势。依托公司股东、董事由鑫堂的行业积淀和引荐，公司的高功率电源直接对接海外客户，较快地打开市场。从 7 月份开始供货，产品功能质量符合客户的要求，顺利通过客户验收，并逐渐稳定出货。

目前高功率电源业务贸易条款均为 EXW，客户联系货代到我司的委外加工厂提货，即货交承运人离开工厂后货物的所有权归属转移到至客户，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客户承担；售后条款中约定质保期为自实际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18 个月，我公司承担免费维修义务或进行退换货并由我公司承担相关费用；订单约定结算条款为月结 30 天/60 天，目前本期销售款项均已回清，且不存在会计期后已销售的产品退货的情况。

电源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商品交付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收货人，取得货物签收单据之后，根据相关合同确认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按总额法确认相关收入。

电源业务为本期新增业务，由我司采购主要原材料后委托外协加工厂运用我司研发的技术成果进行加工后直销海外客户，并给予客户一定账期和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在商品转让之前承担了存货风险，拥有对商品的控制权，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企业准则的规定。

(4) 请对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逐条详细说明公司高功率电源业务收入是否应当予以扣除及判断依据，全面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扣除是否符合前述规定，是否存在其他需要扣除的营业收入。

公司回复：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中规定的营业收入具体扣除项目及公司高功率电源业务收入是否应当扣除的情况如下：

主营收入扣除项目	是否应当扣除	判断依据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或债务重组，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否	公司的高功率电源业务是公司的正常经营的业务，机顶盒电源和高功率电源在产品类型上属于同一门类，是公司的主营业务。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当年以及上年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否	公司的高功率电源业务不是金融业务，是公司销售电源产品的收入。
3. 当年以及上年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否	公司的高功率电源业务不是贸易业务，是经公司研发并委托加工厂生产后销售的业务。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否	公司高功率电源业务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否	本年度合并范围较上年未发生变化，公司的高功率电源业务不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其他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否	公司的高功率电源业务是本年度新增业务，公司具备研发和销售能力，应用领域广、市场需求大，可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否	公司的高功率电源业务跟客户有一定时间的账期，客户根据账期付款，公司存在货款回收风险。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否	公司高功率电源业务都是出口销售，实际有发生货物运输、且正常向海关申报出口报关，公司也收到了客户的货款，是真实业务。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否	公司的高功率电源业务都是先由公司报价，客户认可价格后向公司下订单的模式，是市场选择的结果，交易价格公允。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否	本年度合并范围较上年未发生变化，公司高功率电源业务不属于本年度新增取得的合并子公司或业务发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否	本年度审计未因收入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否	公司的高功率电源业务收入不属于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否	公司的高功率电源业务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扣除情况如下：

序号	分产品	金额（万元）	是否扣除主营
1	高功率电源业务	47,446.49	否
2	电池业务	7,265.56	否
3	贸易业务	2,102.37	是
4	其他业务	1,675.66	是
5	平台交付及运维	686.39	否
6	机顶盒及相关设备业务	371.89	否
7	PCBA 生产	353.56	否
8	汽车租赁及换电业务	42.51	否
合计		59,944.41	

经核查，电池业务是公司 2021 年布局新能源产业业务，是已经稳定开展近四年的业务，且公司具有研发能力和相应的生产能力；机顶盒及相关设备业务和平台交付及运维业务是公司传统主营业务，公司具备研发、销售以及后续维护能力，已经形成稳定业务模式；PCBA 生产业务是公司 2022 年布局产业业务，公司有成套的生产设备和研发能力且是已经持续稳定开展了近三年的业务；车辆租赁业务是公司 2023 年布局换电站业务，公司已完成建设 2 个换电站，未来有能力形成稳定业务模式。以上业务均是公司正常主营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除上表列示需扣除主营收入的营业收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扣除的营业收入。

(5) 请结合前述情况，逐项核查说明你公司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是否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3.12 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99,444,121.84 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561,663,856.54 元，实现利润总额 50,516,052.1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09,438.0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959,660.14 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7,079,501.17 元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

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不存在上述追溯重述情形。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公司内控控制审计报告已按规定在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公司年度报告已按规定在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司全部董事保证 2024 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已在 2025 年 4 月 21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暂未触及上述情形。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暂未触及上述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并已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6）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高功率电源业务收入、毛利率实施的审计程序、核查比例、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并对前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我们在本次年报审计中，对上述事项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评估并测试电源业务收入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未见重

大异常相关内控有效；

（2）对电源业务的全部客户，了解客户背景，分析客户营业范围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联，分析未见异常；

（3）访谈公司董事、高管、重要业务人员，了解新增业务的来源。经了解，新增业务为公司股东由鑫堂（现为公司副董事长和总经理）引荐而来；

（4）本期电源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4.74 亿元，对本期全部电源业务收入进行细节检查，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送货单、报关单、提单（陆运运单）、来工厂提货司机信息和货柜号及装车图片等，并抽查公司与新增电源业务客户之间的邮件或微信等沟通记录；分别登录海关报关系统和外汇管理系统中获取公司的出口数据并与账面信息核对。

同时，根据检查的相关单据和业务模式分析，电源业务公司在商品交付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提货人后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5）电源业务本期回款 3212.38 万美元，对电源业务本期回款全部进行检查；期末电源业务应收款余额 4248.11 万美元，在期后已全部回款并全部检查。检查的流水由审计人员直接去银行现场打印，回款均由客户直接付给公司；

（6）本期电源业务客户共 5 家，向电源业务 5 家客户全部发函均回函；

（7）对电源业务的客户进行访谈。电源业务的客户共 5 家均已访谈，其中印尼客户为国内上市公司奥海科技的子公司，在东莞奥海的本部访谈，其余 4 家客户为去客户现场，这 4 家客户在当地均有较大的工厂；

（8）对电源业务的重要供应商进行访谈。2024 年电源业务的委外厂主要为欧陆通，占公司 2024 年度电源委外生产交货数量的 97.67%，我们访谈了欧陆通的销售、仓储、工程和品质人员，除对交易金额进行访谈确认外，还对交易明细及欧陆通仓库发货人、OQC 等进行确认；除欧陆通外，我们还对电源业务的其他六家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2024 年度公司电源业务向这六家供应商共采购 1.75 亿元，占 2024 年公司电源业务采购金额的 84.63%。访谈中未见异常；

（9）分析电源成本的完整性。取得电源的 BOM 表，分析电源委外加工业务中那些材料由同洲电子提供，那些材料为委外厂提供；将电源产品里的主要部件与 BOM 表

里数量核对，分析电源产品的主要部件是否在 BOM 表中；根据 BOM 表里耗用的数量乘以采购单价计算单位成本，然后与账上入库单价核对分析是否有重大异常。经检查和分析未见重大异常；

（10）对电源业务毛利率进行分析。

电源业务毛利率为 39%，我们分别对收入和成本进行直接核查，以直接核查手段验证电源业务毛利率高是否具有合理性的。

对于电源收入，我们执行了详细的细节测试，并对所有客户函证和访谈，以及查看公司与客户的沟通记录、对账记录、报价信息等，以及对货代的访谈，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对电源业务的成本的完整性，我们取得电源的 BOM，将 BOM 中的物料与电源实物零件对比，先验证 BOM 是完整的；然后根据 BOM 里的耗量与采购价重新测算生产成本，经测算未见异常，公司成本核算无重大异常；对主要供应商访谈，采购的细节测试、及对关联方采购的穿透检查，未发现采购价格有重大异常。对主要电源供应商发函均回函相符。根据相关程序的执行，可以基本确定电源业务的成本是完整的。

综上，我们对收入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成本的完整性检查中未见重大异常，而且交易形成的货款在期后也全部结清，故我们认为公司电源业务相对的高毛利率水平是有合理性的。

（11）审计后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非后的净利润均为正，不用出具对营业收入进行扣除核查的专项报告。按《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公司电源业务不用作扣除，公司其他主营业务中贸易业务需要扣除；

（12）检查电源业务期后交易。2025 年 1-3 月公司电源业务收入 27,499.02 万元，我们检查了 27,499.02 万元，占期后交易的 100%；

（13）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一款的规定，分析公司是否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分析如下：

序号	《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分析的公司情况
----	--------------------------	---------

(一)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不存在。经我所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50,516,052.16 元，归母净利润 69,609,438.0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959,660.14 元。
(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不存在。经我所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母净资产为 87,079,501.17 元。
(三)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不存在。经我所审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不存在。
(五)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不存在。经我所审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不存在。公司内控控制审计报告已按规定在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
(七)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不存在。公司年度报告已按规定在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公司全部董事保证 2024 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八)	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不存在。公司已在 2025 年 4 月 21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截至本核查说明出具日，不存在该情形。
(十)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核查说明出具日，不存在该情形。

经上述分析，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十）项中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电源业务收入确认无重大异常，公司电源业务相对的高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在审计中，我们未发现公司电源业务对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鉴于电源业务期后的正常交易，公司认为电源业务具有可持续性，我们未发现存在不适当的地方。经分析，公司电源业务不用作收入扣除，公司其他主营业务中贸易业务需要扣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十）项中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7）请律师对上述问题（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且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十）项任一情形，符合向深交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 你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涉及公司 2018 年至 2023 年连续多年亏损，2023 年末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40 亿元；强调事项段为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事项。年报及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核报告显示，截至 20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述事项影响已消除。

（1）请结合前述问题 1，说明认定公司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2023 年度公司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公司 2018 年至 2023 年连续多年亏损，2023 年末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40 亿元。2024 年公司经审计后净利润 4,933.68 万元，成功扭亏；报告期末流动资产 10.89 亿，流动负债 11.31 亿，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金额差异小；累计未分配利润-17.70 亿元，较上年末有所减少。

目前，公司已逐步成为算力服务器厂家电源产品的重要供应商，业务持续稳健开展。未来，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深化与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不断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品落地，巩固在服务器开关电源产品领域的市场地位，确保公司在快速增长的服务器开关电源产品市场中占据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在平台业务和新能源业务中将继续巩固传统市场优势，积极拓展新市场。同时，公司也将持续探索新的产品应用场景，开发新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类型，积极储备技术资源，以达到电源业务持续增长的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9 亿元，同比增长 155.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70 亿元，同比增长 193.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7 亿元，同比增长 1,828.48%。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0.87 亿元，同比增长 930.83%。公司 2024 年度新增的高功率电源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4.74 亿

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9.15%，毛利率为 39%，公司 2024 年度不管是营业收入、净利润还是净资产等均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为后续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2025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2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2.12 亿元，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在持续改善。

综上，认定公司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依据是充分的。

(2) 请根据诉讼进展分类说明，截止回函日，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的涉案金额、法院判决公司应承担的金额，公司确认为应付款项或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包括确认或计提的依据、时间及金额，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形，认定该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投资者诉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诉讼进展	诉讼金额	核定损失金额	判决金额	预计负债金额	其他应付款金额
二审已判决	6,138.29	6,380.95	3,828.57	-	3,828.57
一审已判决且未二审判决	3,047.34	2,635.45	1,579.43	1,579.43	-
其它未开庭或未一审判决案件	2,348.06	590.42	-	1,519.81	-
合计	11,533.69	9,606.81	5,408.00	3,099.24	3,828.57

注：核定损失金额是法院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测算的损失金额。

2021 年累计计提预计负债金额 1,776.34 万元；2022 年累计计提预计负债金额 3,433.53 万元；2023 年累计计提预计负债金额 4,531.98 万元；2024 年累计计提预计负债金额 6,647.35 万元，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累计计提预计负债金额 6,927.81 万元；投资者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二审判决案件应赔付金额 3,828.57 万元已由预计负债转入其他应付款。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投资者以公司虚假陈述导致损失为由先后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要求发行人及部分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11,533.69 万元。

公司目前已收到一审、二审判决合计公司向原告支付赔偿损失 5,408.00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判决案件原诉讼金额 9,185.63 万元，其中二审判决案件原诉讼

金额 6,138.29，一审已判决且二审尚未判决案件原诉讼金额 3,047.34 万元。判决案件经核定后损失为 9,016.40 万元，其中已二审判决案件核定后损失 6,380.95 万元，一审已判决且未二审判决案件经核定后损失为 2,635.45 万元。案件赔付比例约为核定后损失 60%。对于公司收到一审判决的案件，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

公司在收到投资者诉讼案件资料时即确认预计负债，后根据案件审理中的损失核定情况和判决情况调整预计负债金额。案件经二审终审判决后将相应预计负债金额调至其他应付款中。

对已二审判决的投资者诉讼案件，公司根据二审判决赔偿金额确认为其他应付款。对已一审判决的投资者诉讼案件，公司根据一审判决赔偿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对还处于未开庭或未一审判决案件的投资者诉讼案件，经过第三方测算核定损失金额的案件按照核定损失金额的 60%计提预计负债，未经第三方测算核定损失金额的案件按照诉讼标的金额的 60%计提预计负债。根据目前已一审及二审判决的判决结果，案件赔付比例约为核定后损失的 60%，已判决案件中的诉讼标的金额与核定的损失金额比较接近，按诉讼标的金额或核定损失金额的 60%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是目前情况下确认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公司确认预计负债的金额的方法是适当的，金额是充分的。

引起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行政处罚至 2024 年 7 月已满 3 年，相关的行政处罚引发的诉讼已过诉讼时效，公司对已经收到的投资者诉讼案件，均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公司认定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的依据是充分的。

(3) 你公司因 2023 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 2023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以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件。

公司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8.7 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者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

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等文件。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在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99,444,121.84 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561,663,856.54 元，实现利润总额 50,516,052.1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09,438.0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959,660.14 元。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公司被冻结资金为 710,100.23 元，占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净资产的 0.33%，占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货币资金余额的 0.71%。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4）请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我们在本次年报审计中，对上述事项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持续经营事项

（1）我们取得公司编制的“经营的可持续性论证”说明，公司分析其在主营业务层面、公司治理层面、日常经营管理、现金流上均具有可持续能力，随着战略目标逐步落地，公司 2025 年业绩将会有大幅度的上升。

我们查看公司编制的“经营的可持续性论证”，未见明显的不符合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事项。

（2）我们取得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预算汇总”及“预算编制说明”。

公司编制的 2025 年预算中营业收入为 127,369.34 万元，营业成本为 69,827.97 万元，各项费用为 6,378.32 万元，经营利润为 51,163.05 万元。公司预算主体包括

电源事业部、家庭网络事业部、惠州长晟科技有限公司、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同钛微科技有限公司、中聚能（福州）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同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同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部职能部门等。公司根据目前的在手订单数量和单价及预测订单的数量和单价，合理预测 2025 年的收入；预测收入对应的营业成本参照 2024 年的各事业部的毛利率及预计未来的变化情况综合预测得出，各事业部产生的各项费用以 2024 年实际发生的费用为依据，结合 2025 年的业务预测情况分析得出。各预算主体根据收入成本预测情况，结合客户和供应商账期情况，合理预测销售和采购现金流入流出。加上 2024 年年末公司留存的现金，公司预测的 2025 年度净现金流为大额正数，将为公司各项目标及可持续经营提供基础。

我们查看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预算汇总”和“预算编制说明”及其主要附表等资料，公司预算编制方法未见明显不合理的地方。

（3）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情况。2025 年第一季度电源业务收入 2.75 亿元，服务器贸易业务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2,303.44 万元。2025 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 1.26 亿元，2025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 1.00 亿元，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良好。

（4）公司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取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并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新一届董事会的第一次会议，选举了新的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及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经营。

投资者诉讼事项

（1）取得投资者诉讼的清单和进展情况，取得诉讼资料；

（2）获取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做出的一审判决，了解投资者损失的确认方法和赔付比例。获取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做出的二审判决；

（3）向公司委托代理此案的律师事务所发函，询证诉讼相关事项。律师事务所已回函，回函中列示了截止回函前的投资者诉讼明细和案件进展情况；

（4）分析公司对投资者诉讼预计负债计提的方法，未见不适当的地方；复核公司的投资者诉讼预计负债的统计表，复核未见异常。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分析公司是否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分析如下：

序号	《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	分析的公司情况
(一)	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不存在。
(二)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不存在。
(三)	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不存在。根据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在正常履职中。
(四)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不存在。经我所审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在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
(五)	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不存在。
(六)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不存在。截至本核查说明出具日，公司被冻结资金为 710,100.23 元，占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净资产的 0.33%，占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货币资金余额的 0.71%，被冻结资金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不存在。经我所审计，2024 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 69,609,438.0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959,660.14 元。
(八)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截至本核查说明出具日，公司未就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九)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不存在。经我所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413,289,893.84 元，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770,381,779.53 元。

(十)	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经我所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99,444,121.84 元，实现利润总额 50,516,052.16 元，归母净利润 69,609,438.0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959,660.14 元，截至本核查说明出具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	------------------------------	---

经上述分析，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至第(十)项中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鉴于公司 2024 年新增的电源业务和服务器贸易业务在 2025 年正常开展，公司 2025 年预算的资金流也能满足需求，公司认为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已消除，我们未发现存在不适当的地方。

对于投资者诉讼事项，公司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或已确认为应付款项。公司认定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影响已消除，我们未发现存在不适当的地方。

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至第(十)项中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律师回复：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且不存在新增《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向深交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3. 报告期内，你公司电池业务、PCBA 生产业务、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265.56 万元、353.56 万元、2102.3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8.53%、-64.96%、82.15%。

(1) 请结合报告期内行业环境、电池业务和 PCBA 生产业务产品的细分类型、成本结构及销售价格走势、订单情况、你公司产能利用率变化等因素，具体分析说明你公司电池业务、PCBA 生产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回复：

1、报告期电池业务、PCBA 生产业务毛利率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电池业务	7,265.56	7,885.05	-8.53%
PCBA 生产	353.56	583.22	-64.96%

2、报告期电池业务、PCBA 生产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业务类型	直接材料（万元）	直接人工（万元）	制造费用（万元）
电池业务	6,246.27	792.11	846.68
	79.22%	10.05%	10.74%
PCBA 生产	394.09	62.71	126.42
	67.57%	10.75%	21.68%

3、报告期及可比期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业务类型	2024 年平均售价（元/个）	2023 年平均售价（元/个）
电池业务	4.70	4.05
PCBA 生产	0.83	0.16

4、报告期及可比期电池业务各大类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

主体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南平同芯	2,170.98	29.88%	1,340.45	1.62	4,191.76	52.80%	1,777.82	2.36
赣州同洲	1,130.63	15.56%	159.69	7.08	1,172.97	14.77%	149.46	7.85
长晟	3,955.28	54.44%	47.24	83.72	2,322.57	29.25%	32.24	72.04
深圳同洲	-	0.00%	-		252.10	3.18%	0.82	305.68
同洲新能源	8.66	0.12%	0.02	376.64				
合计	7,265.56				7,939.39			

5、报告期电池业务两家工厂年产能如下：

主体	产量（个）	产能（个）	产能利用率
南平同芯	6,849,651	17,340,000	39.50%
赣州同洲	1,717,514	8,040,000	21.36%

6、报告期可比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同洲电子	电池业务	7,265.56	7,885.05	-8.53%
亿纬锂能	消费电池	1,032,216.07	747,502.97	27.58%
赣锋锂业	锂电池系列产品	589,696.26	520,940.57	11.66%
欣旺达	消费类电池	3,040,509.52	2,503,933.87	17.65%
鹏辉能源	锂离子电池	736,332.33	652,354.79	11.40%

7、报告期 PCBA 生产业务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数量 (个)	平均销售单价 (元/个)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成本 (万元)	毛利率
无线终端	5.03	32.25	162.34	45.91%	219.49	-35.21%
方案板	418.84	0.46	191.22	54.09%	363.72	-90.21%
合计	423.87	0.83	353.56	100.00%	583.22	-64.96%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7,265.56 万元、毛利率为-8.53%、出现负数毛利率。2024 年度锂电池行业延续低迷的市场行情，由上表 3 可知，电池业务 2024 年度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3 年度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主要原因为低销售单价的 18650 电芯销售收入占比由 2023 年度的 52.80%下降为 2024 年度的 29.88%，而高销售单价的电池组销售收入占比由 2023 年度的 29.25%上升为 2024 年度的 54.44%，造成 2024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3 年度上升。分产品大类看，18650 电芯平均销售价格由 2023 年的 2.36 元/支下降为 2024 年度的 1.62 元/支，下降幅度 31.31%，下降幅度偏大，电池包平均销售单价由 2023 年度的 7.85 元/支下降为 2024 年度的 7.08 元//支，下降幅度 9.79%，下降幅度较大。

因行业市场低迷，2024 年度电池业务盈利较为艰难，由上表 5 可知，电芯工厂南平同芯新能源有限公司，电池包工厂赣州同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产量较低，产能利用率不足，两家工厂在年中进行了临时停产处理并延续至今，造成报告期南平同芯新能源有限公司产生停工损失 43.75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成本，赣州同洲新能源有限公司产生停工损失 150.31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成本，造成本期成本偏高。

综上所述，由于电池行业市场低迷，报告期为了减少亏损，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赣州同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临时停产处理，使得此部分毛利为负的产品（电芯、电池包）销售收入占比同比下降；同时增加能给公司带来正向毛利的电池组产品投入，提高电池组收入占比。虽然电池组收入占比的提高使得报告期电池业务平均销售单价较同期小幅上升；但由于 18650 电芯和电池包停产，工厂产能利用不足，成本上升，造成报告期电池业务综合负毛利率。

由上表 6 可知，报告期公司电池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相差较大，加上公司

电池工厂停产的特殊情况，产能利用不足，生产成本上升以及停工损失对当期成本的影响，使得公司电池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距较大。

报告期内,PCBA 生产业务的营业收入 353.56 万元、毛利率为-64.96%、由上表 3 可知，2024 年度 PCBA 生产业务 2024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3 年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度销售单价较高的无线终端产品的收入占比较高，拉高了 2024 年度的 PCBA 生产业务平均销售单价。2023 年 12 月，公司为改善 PCBA 生产业务经营状况，积极开发客户资源，开展了无线终端产品生产业务，此业务毛利水平优于方案板业务，2023 年销售收入 33.80 万元，2024 年销售收入 162.34 万元。因方案板业务客户订单不足，营收长期偏低，无线终端产品客户单一营收欠缺增长，导致 PCBA 业务持续亏损，为减少亏损，维护股东利益，报告期公司将 PCBA 生产工厂进行了临时停产处理。报告期因停产产生的停工损失 121.26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成本，在营业收入仅有 353.56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了额外营业成本 121.26 万元，造成 2024 年度 PCBA 生产业务成本大幅上升，报告期 PCBA 生产业务出现较高负毛利率。

(2)请说明近三年公司电池业务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合同主要内容、履约情况、收入确认金额、本期和期后付款回款情况、应收应付期末余额等情况，相关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你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1、近三年公司电池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 2024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合同主要内容	2024 年收入金额(不含税)	是否关联方	本期回款	2024 年期末	期后回款 (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	应收余额 (截止本 2025 年 4 月 30 日)
1	客户 F	注册时间 2017-02-17，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营电动自行车、平衡车、折叠自行车	锂电池组销售	1,537.40	否	1,076.06	661.20	490.46	170.75

2	客户 G	注册时间 2012-04-05，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营锂离子电池及电动车的销售	锂电池组销售	581.50	否	657.10	-	-	-
3	客户 H	注册时间 2023-07-18，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营电池及零配件销售	电芯销售	480.66	否	248.56	294.59	-	294.59
4	客户 I	注册时间 2015-07-30，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主营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移动电源、启动电源等	电芯销售	473.13	否	273.00	261.63	-	261.63
5	客户 J	注册时间 2016-12-21，注册资本 10 万元，主营电动自行车、适配器、电动滑板车等	锂电池组销售	432.04	否	416.18	72.02	72.02	-
	合计			3,504.73		2,670.90	1,289.44	562.48	726.97

（2）2023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合同主要内容	2023 年收入金额（不含税）	是否关联方	2023 年回款	2023 年期末	期后回款（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	应收余额（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
1	客户 F	注册时间 2017-02-17，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营电动自行车、平衡车、折叠自行车	锂电池组销售	737.15	否	443.87	389.11	389.11	-
2	客户 K	注册时间 2009-01-07，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主营电子零配件生产及销售	电芯销售	514.09	否	547.49	33.43	33.43	-
3	客户 L	注册时间 2012-01-05，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营锂电池	电芯销售	436.21	否	271.47	221.44	221.44	-

4	客户 M	注册时间 2018-6-8，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营锂电池、配电箱	电芯销售	399.31	否	334.86	116.35	60.00	56.35
5	客户 N	注册时间 2011-05-26，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锂电池、移动电源、充电电池	电芯销售	391.26	否	276.09	166.03	133.48	32.55
	合计			2,478.01		1,873.79	926.36	837.46	88.91

(3) 2022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合同主要内容	2022 年收入金额（不含税）	是否关联方	2022 年回款	2022 年期末	期后回款（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应收（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
1	客户 O	注册时间 1993-03-16，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进出口业务	电芯销售	2,931.26	否	3,226.56	85.76	85.76	-
2	客户 P	注册时间 2005-04-27，注册资本 4,783.0959 万元，主营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芯销售	2,515.93	否	2,843.00	-	-	-
3	东莞市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06-18，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电池及充电电池	电芯销售	954.26	是	441.47	636.84	636.84	-
4	客户 Q	注册时间 2015-05-04，主营电池销售	电芯销售	662.15	否	748.23	-	-	-
5	客户 R	注册时间 2013-05-31，注册资本 50 万元，主营锂电池、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及技术研发	电芯销售	483.19	否	476.00	70.00	70.00	-
	合计			7,546.79		7,735.27	792.60	792.60	-

2、近三年公司电池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1) 2024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合同主要内容	2024 年采购金额（不含税）	是否关联	本期付款	2024 年期末	期后付款（2025 年 4 月 30 日）	应付余额（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
1	供应商 E	注册时间 2024-05-20，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营电池制造与销售	电芯采购	332.29	否	243.26	132.23	76.23	56.00
2	供应商 F	注册时间 2020-12-24，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锂离子电池、锂离子超级电容器等	电芯采购	327.64	否	280.94	-	-	-
3	供应商 G	注册时间 2014-09-01，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新能源车电池	电芯采购	327.38	否	363.92	6.02	6.02	-
4	供应商 H	注册时间 2003-05-06，注册资本 3,333 万元，主营电池充电器	锰酸锂采购	309.73	否	350.00	-	-	-
5	供应商 I	注册时间 2021-03-31，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营锂电池、移动电源电芯	电芯采购	257.81	否	282.03	9.30	9.30	-
	合计			1,554.85		1,609.44	147.54	91.54	56.00

(2)2023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合同主要内容	2023 年采购金额（不含税）	是否关联	2023 年付款	2023 年期末	期后付款（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应付（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
1	供应商 H	注册时间 2003-05-06，注册资本 3,333 万元，主营电池充电器	锰酸锂采购	1,217.43	否	1,375.70	-		-
2	供应商 J	注册时间 2001-01-08，注册资本 36,222.48 万元，主营	锰酸锂采购	669.65	否	756.71	-		-

		电池及电池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3	供应商 K	注册时间 2011-11-18,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主营电池销售	电芯采购	360.13	否	406.94	-		-
4	供应商 L	注册时间 2015-12-23,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电解液采购	288.17	否	314.52	11.11	11.11	-
5	供应商 M	注册时间 2000-09-12, 注册资本 27,646.5494 万元, 主营锂电正极材料	锰酸锂采购	253.63	否	286.60	-		-
	合计			2,789.01		3,140.47	11.11	11.11	-

(3)2022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合同主要内容	2022 年采购金额（不含税）	是否关联	2022 年付款	2022 年期末	期后付款（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应付（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
1	供应商 J	注册时间 2001-01-08, 注册资本 36,222.48 万元, 主营电池及电池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锰酸锂采购	827.17	否	934.70	-		-
2	供应商 N	注册时间 2018-01-1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和销售	锰酸锂采购	812.77	否	918.43	-		-
3	供应商 O	注册时间 2008-11-27, 注册资本 16,333.3333 万元, 主营电池制造与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钴酸锂采购	466.81	否	527.50	-		-
4	供应商 L	注册时间 2015-12-23,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主营电子产品销售；电池销售	电解液采购	439.09	否	496.17	-		-

5	供应商 P	注册时间 2018-12-05,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锰酸锂采购	367.70	否	415.50	-		-
	合计			2,913.54		3,292.30	-	-	-

电池业务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主要是电芯及电芯原材料采购，采购电芯主要是用于子公司惠州长晟生产锂电池组，采购电芯原材料锰酸锂、钴酸锂、电解液主要是用于子公司南平同芯和赣州同洲的电池生产；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中除供应商 E 尚有部分款项未结清，其余供应商款项均已结清。

电池业务近三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主要是锂电池组和电池的销售，电池销售为 2022 年新投资业务，电池组销售为 2023 年新投资业务，2023 年和 2024 年前五大客户尚有部分应收账款未结清，除客户 F 外，其余四家未结款项均已起诉催款。

经核查，电池业务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东莞市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其持股 45% 股东和监事陈勤文，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同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 股东广东三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将东莞泽泰比照关联方披露；其他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无关联关系。

(3) 请详细说明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标的、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付款及回款情况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你公司是否实际控制货物、是否承担货物减值风险以及实际承担的资金成本，你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原因，贸易业务与公司核心业务的关联性，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公司回复：

本期贸易业务开展按产品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成本金额	毛利
服务器	1,846.98	87.85%	-	100.00%
电芯	200.73	9.55%	302.13	-50.52%
电池组	31.49	1.50%	28.56	9.30%
其他	23.17	1.10%	44.54	-92.21%
合计	2,102.37	100.00%	375.23	82.15%

从上表可知，本期贸易业务收入 2,102.37 万元，成本 375.23 万元，毛利率 82.15%。

报告期贸易业务主要是服务器贸易业务，收入金额 1846.98 万元，占贸易业务收入的 87.85%；以下为报告期服务器贸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基本情况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净额法调 减	确认收入 金额	本期回款 (含税)	期后回款 (含税)
客户 S	注册时间 2015-12-29，注册资本 108,095.7113 万元，国内领先的城市级智能物联网平台公司	76,880.99	75,060.94	1,820.05	71,196.00	15,679.52
客户 T	注册时间 2016-03-28，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营云计算设备销售等	1,625.23	1,598.31	26.93	1,836.52	-
合计		78,506.23	76,659.25	1,846.98	73,032.52	15,679.52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基本情况	采购金额	本期付款	期后付款
供应商 Q	成立日期 2022-7-14，主要提供 IC 设计与服务以及供应链服务	95,031.88	37,576.85	57,455.02

公司有销售订单的情况下向境外供应商 Q 采购报关进口之后由供应商直接发货到指定仓库进行收货，不承担货物减值风险；

与供应商的贸易条款为 DAP，结算条款为货到 30 天；报告期服务器贸易主要客户为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华翼科技有限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条款分别是验收后 15 日内支付款项、验收合格后 24 小时内支付，客户账期短于供应商账期，按照结算账期正常收付款的情况下，公司需垫付服务器进口增值税和相关进口费用，资金成本小。

货物到达指定仓库经公司验收后转交客户签收，商品控制权由我司瞬间转移至客户，因此我司在扣除相关成本或费用后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服务器贸易业务为本年度新引进业务，为公司创造了一定收入和利润，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目前不属于公司核心业务。

服务器贸易业务为公司 2024 年 7 月新增的业务，货源为公司股东、董事由鑫堂推荐。公司主要负责跟进货源并联系客户。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有签订合同，实物有进口报关及客户验收。报告期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1,846.98 万元。合同不含税销售金额为 78,506.23 万元，成本为 76,659.25 万元，如还原成总额法毛利率为 2.35%，毛利率属于正常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关采购及销售货款均已结清。公司服务器贸易业务是在公平、自主意愿的基础上开展的，有真实合同流、货物流和资金流，毛利水平合理。综上，公司服务器贸易业务是具有商业实质的。

（4）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前述业务收入、毛利率实施的审计程序、核查比例、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并对前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我们在本次年报审计中，对上述事项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评估并测试公司电池业务、PCBA 生产业务、贸易业务有关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未见重大异常相关内控有效；

（2）对当期公司电池业务、PCBA 生产业务、贸易业务收入金额大于十万元的客户信息进行采集，了解客户背景，分析客户营业范围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联，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根据获取的客户信息，其经营范围与公司的业务相关，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已在年报中披露；

（3）对公司电池业务、PCBA 生产业务、贸易业务收入，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送货单等，其中：电池业务检查金额 4742.09 万元，占电池业务收入的 65.27%；PCBA 生产业务检查金额 272.98 万元，占 PCBA 生产业务收入的 77.21%；贸易业务检查金额 2056.31 万元，占贸易业务收入的 95.4%。同时，根据检查的相关单据，分析公司电池业务、PCBA 生产业务、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的方法、时点是否恰当，经分析收入确认方法适当；

（4）对公司电池业务、PCBA 生产业务、贸易业务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本期电池业务毛利率为-8.53%，主要原因为由于行业不景气，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及生产电池电芯的两家子公司南平同芯和赣州同洲在年中停产，使电池业务毛利率为负；PCBA 生产业务毛利率为-64.96%，主要原因为从事 PCBA 业务的为子公司东莞同钦微，

该公司在 2024 年 4 月开始停产，生产相关设备折旧记入营业成本造成毛利率为负；贸易业务收入毛利率为 82.15%，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的服务器贸易业务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如果按全额法，公司 2024 年度贸易业务毛利率为 2.18%，符合贸易业务低利润率的情况；

（5）对公司电池业务、PCBA 生产业务、贸易业务收入的回款进行检查。电池、贸易及 PCBA 业务 2024 年回款共 8.43 亿元，检查 8.05 亿元，检查比例为 95.52%；

（6）检查期后回款情况。2025 年 1-3 月电池、贸易及 PCBA 业务回款共 4.62 亿元，检查 4.57 亿元，检查比例为 98.98%；

（7）实施函证程序。PCBA、电池及贸易业务账上共确认收入 9,721.49 万元，服务器贸易收入是净额法核算，但按全额发函，将净额收入还原为全额收入后，发函收入为 81,797.01 万元，占还原后收入 86,380.73 万元的 94.69%，回函收入 81,134.27 万元，占还原后收入的 93.93%，未回函的共 662.74 万元，对未回函客户的收入通过检查合同/订单和送货单等全部实施了替代测试。前述部分客户未回函的原因主要是当期发生了追收应收款诉讼的客户和后续合作概率不大的客户；

（8）本期贸易业务收入客户主要为新增的服务器贸易业务客户特斯联，按净额法向特斯联确认的收入为 1820.05 万元，占本期贸易业务收入的 86.57%，对其进行访谈；

（9）检查期后退货情况。通过查看公司期后明细账，及查看公司存货管理系统中存货期后退货情况，期后退货金额为 11.25 万元，对期后退货已按期后调整事项进行了调整。

（10）查看或检查公司电池业务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交易和付款情况，分析相关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东莞市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其持股 45%股东和监事陈勤文，为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同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股份的股东广东三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将东莞泽泰比照关联方披露，除此外，未见近三年其他电池业务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见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电池业务、PCBA 生产业务、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无重大异常。公司电池业务和 PCBA 生产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为由于行业不景气，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及生产电池电芯的两家子公司南平同芯和赣州同洲在年中停产，使电池业务毛利率为负，与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相符。公司电池业务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除东莞市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外，未发现其他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电池业务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2024 年公司贸易业务收入主要为服务器贸易业务收入，占 2024 年贸易收入的 87.85%。服务器贸易为 2024 年新引进业务，为公司创造了一定收入和利润，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与公司其他业务不相关联，公司认为目前不属于公司核心业务。

4. 报告期内，你公司机顶盒及相关设备业务、平台交付及运维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371.89 万元、686.39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54.79%、2.77%。机顶盒领域业务的销售量、生产量分别为 428.13 万个、324.01 万个，分别同比减少 89.95%、92.94%。

(1) 请详细说明报告期内机顶盒领域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机顶盒领域业务产品和服务的细分类型、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基本情况、成本结构及销售价格区间波动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机顶盒领域业务生产量、销售量和营业收入变动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机顶盒领域业务分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数量（万个）/收入（万元）/单价（元/个）

分产品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生产数量	销售数量	收入金额	单价	收入占比	生产数量	销售数量	收入金额	单价	收入占比	生产数量	销售数量	收入
PCBA 生产	323.80	423.87	353.56	0.83	25.04%	4587.67	4256.94	690.01	0.16	43.18%	92.94%	90.04%	48.76%
机顶盒及相关设备业务	0.21	4.26	371.89	87.39	26.34%	0.93	1.01	240.25	236.75	15.03%	77.42%	321.78%	54.79%

平台交付及运维		0.01	686.39		48.62%		0.01	667.90		41.79%	-	-	2.77%
合计	324.01	428.13	1,411.84		100.00%	4588.61	4257.958	1,598.17		100.00%	-92.94%	-89.95%	-11.66%

注：平台交付及运维销售数量列数据为维保配件数量，平台交付及运维收入为服务类收入与数量无关。

2、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基本情况	产品类型	收入金额	占收入比重
客户 U	成立于 1993-8-27，为斯里兰卡主要电信运营商，主要经营移动通信、家庭宽带、电视等	机顶盒及相关设备业务	284.14	20.13%
客户 V	注册时间 2022-01-19，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等	PCBA 生产	161.57	11.44%
客户 W	注册时间 2011-12-28，注册资本 39,100 万元，广电运营商	平台交付及运维	153.02	10.84%
客户 X	注册时间 2010-04-19，注册资本 306,622.8621 万元，广电运营商	平台交付及运维	122.33	8.66%
客户 Y	注册时间 2010-06-11，注册资本 528,874.7625 万元，广电运营商	平台交付及运维	74.00	5.24%
合计			795.06	56.31%

3、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基本情况	业务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比重
供应商 R	注册时间 2023-11-10，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电子元器件制造与销售等	PCBA 生产	PCBA 成品板、M3 主板、电芯	71.22	30.57%
供应商 S	注册时间 2014-07-09,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等	机顶盒及相关设备业务	数字卫星接收机	34.09	14.63%

供应商 T	注册时间 2015-01-23，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电子类产品研发与销售等	PCBA 生产	上下壳、电源按键、中框等	23.31	10.01%
供应商 U	注册时间 2018-06-21，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电子线路板的销售及研发	PCBA 生产	方案板 PCB	13.15	5.65%
供应商 V	注册时间 2020-08-17，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网上贸易，国内贸易等	PCBA 生产	线材	11.41	4.90%
合计				153.18	65.76%

4、成本结构：

分产品	项目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PCBA 生产	直接材料	3,940,919.77	67.57%
	直接人工	627,087.59	10.75%
	制造费用	1,264,167.82	21.68%
机顶盒及相关设备业务	直接材料	3,432,954.75	89.96%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383,216.65	10.04%
平台交付及运维	直接材料	849,984.64	100.00%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5、同行业销售量和生产量：

同行业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高斯贝尔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销售量	万台	113.89	282.96	-59.75%
		生产量	万台	115.19	281.54	-59.09%
		收入	万元	7594.37	18045.79	-57.92%
四川九洲	智能终端产品	销售量	万台	2,742.85	2,131.61	28.68%
		生产量	万台	2,746.66	2,156.65	27.36%
		收入	万元	260,718.13	222,732.62	17.05%
创维数字	智能终端	销售量	万台	4,951.39	5,120.62	-3.30%
		生产量	万台	4,850.70	5,193.84	-6.61%
		收入	万元	655,814.94	786,266.95	-16.59%

注：以上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其 2024 年年度报告。

由表 1 可知，报告期公司机顶盒业务领域业务主要有：PCBA 生产收入金额 353.56 万元，平均销售单价 0.83 元/个，收入占比 25.04%，同比减少 48.76%，；机顶盒及相

关设备业务收入金额 371.89 万元，平均销售单价 87.39 元/个，收入占比 26.34%，同比增加 54.79%；平台交付及运维收入 686.39 万元，收入占比 48.62%，同比增加 2.77%，收入同比变化不大。

由表 2、表 3 可知，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 795.06 万元，占本报告期机顶盒领域业务收入 56.31%。其中 PCBA 生产客户收入占比 11.44%，机顶盒及相关设备客户收入占比 20.13%，平台交付及运维客户收入占比 24.74%；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53.18 万元，占全年机顶盒领域业务采购金额 65.76%。其中 PCBA 生产供应商采购占比 51.13%，机顶盒及相关设备业务的供应商采购占比 14.63%。

公司 PCBA 生产为自产自销，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近两年机顶盒及相关设备业务是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生产的，成本由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构成；平台交付及运维主要是定制化项目，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前期研发阶段人工的投入，公司一直在研发费用中核算。详细构成明细见表 4。

报告期机顶盒领域业务生产量同比减少 92.94%，销售量同比减少 89.95%，其中：PCBA 生产量同比减少 92.94%，销售量同比减少 90.04%，原因系由于近年来持续亏损，综合考量公司产品市场情况、供应链资金、运营成本等的客观情况和审慎评估，为了减少亏损，维护股东利益，临时进行停产所致；机顶盒生产量同比减少 77.42%，销售量同比增加 321.78%，主要是报告期销售了期初库存所致。2021 年底公司与斯里兰卡客户签订了 40K 机顶盒订单并完成了生产，后由于客户外汇受限，一直未出货。客户外汇限制情况好转后，公司积极与客户协调出货事宜。考虑到该批库存为定制机器以及当前物料的综合成本，经双方谈判最终确定将价格下调并于 2024 年完成出货和收款。报告期机顶盒领域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11.66%，其中：PCBA 生产业务同比下降 48.76%，该业务平均单价较低；机顶盒及相关设备业务同比增加 54.79%，该业务平均单价较高。由于近两年销售产品的结构差异造成报告期收入变化不大，产销量变化较大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公司机顶盒及相关设备业务生产量、销售量和营业收入变动是匹配的。

由表 5 可以看出，高斯贝尔和创维数字的销售量、生产量和收入同比减少，四川

九洲的销售量、生产量和收入同比增加。由于报告期我公司 PCBA 生产业务临时停产策略和机顶盒及相关设备业务销售主要为清理库存的特殊情况，导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差异较大。

(2)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前述业务收入、毛利率实施的审计程序、核查比例、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并对前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我们在本次年报审计中，对上述事项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评估并测试公司机顶盒及平台交付运维业务有关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未见重大异常相关内控有效；

(2) 对当期公司机顶盒及相关设备业务、平台交付及运维业务收入大于十万元的客户进行信息采集，了解客户背景，分析客户营业范围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联，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根据获取的客户信息，其经营范围与公司的业务相关，这些业务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对公司机顶盒及相关设备业务，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送货单（国外客户检查报关单和货运提单），检查的收入金额 331.77 万元，占本期收入金额的 89.21%。平台交付及运维业务收入，检查合同、验收单，检查的收入金额 509.91 万元，占本期收入金额的 74.29%。

同时，根据检查的相关单据，分析公司机顶盒及相关设备业务和平台交付及运维业务收入确认的方法、时点是否恰当，经分析收入确认方法适当；

(4) 对公司机顶盒及相关设备业务和平台交付及运维业务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本期机顶盒及相关设备业务毛利率为-2.62%，上期为 23.98%，与上期相比毛利率下降 26.6%，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主要为 2024 年处置库存的机顶盒下调机顶盒单价导致毛利率降低；平台交付及运维业务毛利率为 87.62%，与上期相比毛利率上升 3.45%，毛利率变动较小；

(5) 对公司机顶盒及相关设备业务和平台交付及运维业务收入的回款进行检查，机顶盒及相关设备业务、平台交付及运维业务 2024 年回款 1,680.70 万元，检查 1,287.05 万元，检查比例为 76.58%；

(6) 检查期后回款情况。2025 年 1-3 月机顶盒及相关设备业务、平台交付及运维业务回款 202.52 万元，检查 150.65 万元，检查比例为 74.39%；

(7) 实施函证程序。机顶盒及相关设备、平台交付运维业务收入发函金额 795.36 万元，回函金额 140.20 万元，回函率较低原因为本期机顶盒销售主要为斯里兰卡客户 DIALOG TELEVISION(PRIVATE)LIMITED, 国际客户回函配合度不高未回函；平台交付运维业务均为国内广电公司，大部分为国有企业，由于内部管理原因很难回函，一直回函率不高。对于未回函部分已全部进行替代测试，替代测试金额 655.15 万元。其中：对机顶盒业务检查合同、报关单、提单等单据，平台交付运维客户检查合同和验收报告，并测算收入金额是否正确；

(8) 检查期后退货情况。通过查看公司期后明细账，及查看公司存货管理系统中存货期后退货情况，公司机顶盒及相关设备业务和平台交付及运维业务期后未发生退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机顶盒及相关设备业务、平台交付及运维业务的收入确认无重大异常，这些业务的毛利率与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相符。

5.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28 亿元，同比增长 2876.22%，公司称主要是报告期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增加，其中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总额为 1.01 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利息收入为-4.62 万元。报告期末，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为 11.31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95.05%，其中应付账款余额为 8.05 亿元，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5.95%。

(1) 请分析说明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长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并说明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存放地点，结合利率水平、年度日均存款余额等，说明货币资金存放的安排是否合理，利息收入与存款规模是否匹配。

公司回复：

1、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币别	原币金额	本位币金额	主要用途
----	----	------	-------	------

深圳同洲	人民币	1,059.64	1,059.64	日常采购付款、工资费用支出等
	人民币	14,934.43	14,934.43	
易汇	人民币	1,838.74	1,838.74	日常采购付款、工资费用支出等
同也新能源	人民币	3,023.87	3,023.87	日常采购付款、工资费用支出等
同洲供应链	人民币	500	500	费用支出
香港科技	美元	1,086.98	7,813.65	日常采购付款、费用支出等
	港币	2,400.62	2,223.07	
南平同芯	人民币	165.93	165.93	日常采购付款、工资费用支出等
惠州长晟	人民币	83.91	83.91	日常采购付款、工资费用支出等
同洲新能源	人民币	1,010.71	1,010.71	日常采购付款、工资费用支出等
合计			32,653.95	

2、报告期月度平均存款余额如下：

月份	货币资金余额（万元）
1月	831.00
2月	410.85
3月	487.93
4月	316.69
5月	294.52
6月	440.19
7月	308.18
8月	616.75
9月	440.19
10月	3,222.93
11月	9,425.25
12月	32,841.29
合计	49,635.77
月均余额	4,136.3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9 亿元，同比增长 155.52%；2024 年度新增的高功率电源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4.74 亿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高功率电源业务，2024 年度高功率电源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的五个月中，平均每月营业收入金额约 0.95 亿元，考虑到出口业务的货物运输周期，与客户的对账，结算，账期等因素，客户的占款周期普遍为两到三个月，占款金额大致为 2-3 亿元，此金额与报告期货币

资金余额差异较小，再考虑到公司此业务的增长性，故货币资金余额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匹配的。高功率电源业务主要是通过深圳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同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两家主体来开展，期末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这两家主体公司账户上，其中存放于同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账户的 1.01 亿元货币资金，为同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收取的海外客户的货款，主要用于支付高功率电源采购款。综上所述，公司货币资金的存放是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

由上表测算可知，报告期月度平均存款余额 4,136.31 万元，报告期产生利息收入 4.62 万元，以此数据为基础折算为年度利率水平为 0.11%，此利率水平与 2024 年度银行活期存款普遍利率水平 0.1%基本一致，由此可知，公司的利息收入与存款规模是匹配的。

（2）请详细说明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付对象名称及关联关系情况、采购模式、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结算周期、账龄、付款安排及实际付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并说明应付账款与你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你公司资本结构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公司期末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应付余额	采购模式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未税）	采购占比	结算周期	账龄	付款安排金额	实际付款金额	逾期金截止（20241231）	是否逾期
供应商 Q	非关联	57,455.02	进口货物	服务器	95,031.88	71.73%	货到30天	1年以内	76,559.49	37,576.85	38,982.64	是
供应商 W	非关联	7,198.78	采购加工服务	加工	9,644.27	7.28%	月结60天	1年以内	5,715.51	3,337.56	2,377.95	是

深圳市华优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	4,439.91	国内采购货物	MOS、IC、光耦等	8,382.95	6.33%	月结30天	1年以内	8,318.28	4,893.22	3,425.07	是
供应商 A	非关联	2,972.91	国内采购货物	变压器、电感	5,161.04	3.90%	月结30天	1年以内	3,738.07	2,640.80	1,097.28	是
供应商 B	非关联	1,418.63	国内采购货物	电解	1,906.51	1.44%	月结90天	1年以内	672.06	672.06	0.00	否

2、报告期公司应付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期初应付账款（万元）	期末应付账款（万元）	当期营业成本（万元）	周转率
同洲电子	3,639.72	80,458.27	39,986.89	0.95
麦格米特	106,301.57	88,079.64	611,513.75	6.29
新雷能	30,702.29	32,130.33	55,268.81	1.76
英杰电气	25,530.00	14,177.28	109,479.51	5.51

3、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同洲电子	123,963.09	118,946.59	95.95%
麦格米特	957,379.29	352,219.56	36.79%
新雷能	428,210.70	164,505.31	38.42%
英杰电气	401,512.08	155,924.78	38.83%

由表 1 可知，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供应商应付余额合计 73,485.25 万元，占应付余额 91.33%。其中第一名为服务器贸易业务供应商，第二名为高功率电源业务委外生产加工厂，第三至五为高功率电源业务原材料供应商。供应商一的结算账期为月结 30 天，报告期末逾期未付款为 9-10 月货款，已于 2025 年 1 月支付；供应商二的结算账期为 60 天，报告期末逾期未付款为 10 月加工费，已于 2025 年 1 月支付；供应商三和供应商四账期为 30 天，报告期末逾期未付款为 11 月货款，已于 2025 年 1 月支付。

由表 2 可知，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80,458.27 万元，同期营业成本为 39,986.89 万元，期初应付账款余额为 3,639.72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应付账款周转率为 0.95，与同期可比公司新雷能差距较小，同洲电子应付账款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

因为公司有开展以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服务器贸易业务，此业务因采用净额法，成本较低，但是期末应付账款较大，上述期末余额前五大供应商中，排名第一位的即为此业务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达到 57,455.02 万元，而同洲电子期末应付账款总额为 80,458.27 万元，占比达到 71.41%，造成同洲电子应付账款周转率较低，扣除上述贸易业务应付账款影响，同洲电子应付账款周转率将超过 3.00，综上所述，同洲电子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匹配的。

由表 3 可知，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 95.95%，与可比公司差距较大，其主要原因为公司负债总额较大，其中应付账款即达到 80,458.27 万元，占比负债总额 67.64%，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开展了以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服务器贸易业务，期末此业务产生应付账款 57,455.02 万元，若扣除此项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到 49.60%，此负债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对比虽然还有一定差额，但此差额已经较小，处于合理差异范围之类，综上所述，公司虽然期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亦在合理范围以内，对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货币资金、应付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核查比例、获得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并对前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我们在本次年报审计中，对上述事项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货币资金

(1) 了解、评估并测试资金活动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未见重大异常相关内控有效；

(2) 取得银行流水或对账单，并对所有银行账户发函询证，全部回函并金额相符；

(3) 将对账单流水与银行日记账流水进行年度和月度核对分析，未见异常；

(4) 利用分层的方法，对银行存款进行细节测试，借方检查金额 139,393.94 万元，占比 88.37%；贷方检查金额 113,551.64 万元，占比 90.42%；检查未见重大异常；

(5) 对银行存款收支进行截止测试，检查未见重大异常；

(6) 将银行存款账户与开户信息核对，未见异常；

(7) 对本期主要交易的银行账户进行大额双向核对，借方检查金额 267,849.54 万元，占比 98.10%；贷方检查金额 233,495.31 万元，占比 96.73%，未见重大异常；

(8) 对期末现金进行监盘，监盘金额折合本位币为 7,819.04 元，占期末现金余额的 100%；

(9) 对利息收入与存款规模进行分析。公司月度平均存款余额 4,136.31 万元，2024 年利息收入 4.62 万元，以此数据为基础折算为年度利率水平为 0.11%，此利率水平与 2024 年度银行活期存款普遍利率水平 0.1% 基本一致。

应付账款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应付账款相关的采购活动和业务外包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未见重大异常相关内控有效；

(2) 对应付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发函金额 78,528.03 万元，回函金额 77,717.10 万元，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 96.59%；未回函的通过检查借贷方发生额进行替代测试，其中借方检查付款对应的付款审批和银行单据，贷方检查采购对应的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等；

(3) 对应付账款进行截止测试，检查未见重大异常；

(4) 对本期应付账款进行细节测试，检查的金额 126,259.44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的 97.09%；

(5) 对公司主要的供应商，了解供应商背景，分析供应商营业范围是否与公司向其采购的商品或服务相关联，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根据获取的供应商信息，其经营范围与公司向其采购的商品或服务相关，其中供应商深圳市华优信泰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6) 检查 2024 年末的应付账款期后支付情况，检查的金额 77,868.51 万元，占 2025 年 1-4 月支付的 202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的 99.80%。其中，期末应付服务器贸易业务和电源业务的采购货款在期后已全部支付，其他主要供应商的货款在期后也在正常支付；

(7) 对电源业务的重要供应商进行访谈。2024 年电源业务的委外厂主要为欧陆通，占公司 2024 年度电源委外生产交货数量的 97.67%，我们访谈了欧陆通的销售、

仓储、工程和品质人员，除对交易金额和应付款余额进行访谈确认外，还对交易明细及欧陆通仓库发货人、OQC 等进行确认；除欧陆通外，我们还对电源业务的其他六家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2024 年度公司电源业务向这六家供应商共采购 1.75 亿元，占 2024 年公司电源业务采购金额的 84.63%。访谈中未见异常。

2、核查意见：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可以确认。公司货币主要存放在公司本部和香港科技两家主体的账上，与公司主要业务是通过这两个主体开展相适应的。公司利息收入与存款平均余额是相匹配的。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可以确认。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8.05 亿元，主要为服务器贸易业务的应付款 5.75 亿元并在期后已经全部支付，其他主要供应商的应付款在期后也在正常支付。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主要原因为连续多年亏损净资产较低所致。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46 亿元，同比增加 555.56%，公司称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增长率远高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 155.52%。报告期内，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0.26 亿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02 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为 67.74%。

（1）请按照各产品类别对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应收账款增长率情况，并说明应收账款增长率远高于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1、2024 年和 2023 年营业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增长率如下：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24 年收入金额	占比	2023 年收入金额	占比	同比增长率
机顶盒及相关设备业务	371.89	0.62%	240.25	1.02%	54.79%
平台交付及运维	686.39	1.15%	667.90	2.85%	2.77%
高功率电源业务	47,446.49	79.15%	-	0.00%	
电池业务	7,265.56	12.12%	7,939.39	33.84%	-8.49%
PCBA 生产	353.56	0.59%	690.01	2.94%	-48.76%
贸易业务	2,102.37	3.51%	12,601.24	53.71%	-83.32%
汽车租赁及换电业务	42.51	0.07%	-	0.00%	
其他业务	1,675.66	2.80%	1,321.35	5.63%	26.81%
合计	59,944.41	100.00%	23,460.15	100.00%	155.52%

2、2024 年和 2023 年应收账款按照产品类别增长率如下：

分产品	2024 年应收账款账面 价值（万元）	占比	2023 年应收账款账面 价值（万元）	占比	同比增长率
机顶盒及相关 设备业务	600.33	1.32%	1,571.09	22.60%	-61.79%
平台交付及运 维	626.24	1.37%	671.52	9.66%	-6.74%
高功率电源业 务	24,479.63	53.72%	-	0.00%	
电池业务	2,277.96	5.00%	2,198.79	31.63%	3.60%
PCBA 生产	86.65	0.19%	249.41	3.59%	-65.26%
贸易业务	17,473.58	38.34%	2,231.01	32.09%	683.21%
汽车租赁及换 电业务	7.76	0.02%	-	0.00%	
其他业务	18.36	0.04%	29.61	0.43%	-38.01%
合计	45,570.51	100.00%	6,951.44	100.00%	555.56%

由表 1 可以看出，营业收入增长率 155.52%，主要是由于高功率电源业务所致，高功率电源业务本期收入 47,446.49 万元，占本期收入的 79.15%；

由表 2 可以看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 555.56%，主要是由于高功率电源业务和贸易业务增加所致，高功率电源业务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4,479.63 万元，占总应收账款面值的 53.72%，贸易业务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7,473.58 万元，占总应收账款面值的 38.34%；

结合表 1 和表 2，销售服务器交易金额 78,506.23 万元，因服务器贸易按净额法调减收入 76,659.25 万元，最终确认收入 1,846.98 万元，假设将按净额法调减的收入还原，营业收入增长 482.28%，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 555.56%，故应收账款增长率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合理的。

（2）请逐一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基本情况、与你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回款情况、信用政策、账龄、预计无法全部收回的依据，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追偿措施，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公司回复：

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经营状况	是否关联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回款金额	期末余额	坏帐计提	信用政策	账龄	无法全部收回的依据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追偿措施
深圳市新辉卓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业	否	电池贸易	650.44	-	735.00	735.00	月结30天	1-2年	预计无法收回	已诉讼
深圳市艾雅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业	否	贸易业务	2,191.49	1,879.40	596.98	477.58	货到30天	6个月-1年、1-2年	诉讼调解后未履行，已申请强制执行；注册资金500万尚未实缴；本报告期末尚无明显迹象表明无法收回款项，出于谨慎考虑暂按80%计提坏账	已诉讼，已申请强制执行
深圳市艾雅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业	否	电池业务	22.57	13.00	12.50	10.00	款到发货	2-3年	诉讼调解后未履行，已申请强制执行；注册资金500万尚未实缴；本报告期末尚无明显迹象表明无法收回款项，出于谨慎考虑暂按80%计提坏账	已诉讼，已申请强制执行
赣州源滙通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业（失信人）	否	贸易业务	405.47	162.75	295.43	295.43	开具发票后60天	1-2年	已被列为失信人，预计无法收回	诉讼催款
深圳国锐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业	否	电池业务	310.18	19.80	330.70	165.35	月结	1-2年	已申请财产保全冻结资金少；注册资金100万尚未实缴；计划采取强制执行程序，担保人有房有车，本报告期末尚未发现有明确证据显示无法收回款项，出于谨慎考虑暂按50%计提坏账	已诉讼，已申请强制执行

深圳市庄野实业有限公司	开业	否	电池业务	511.47	283.38	294.59	147.29	预付10%，出货前付清尾款	6个月-1年	财产保全已冻结资金少；注册资金100万未实缴；与江鼎有未结清货款，预计可抵消处理，出于谨慎考虑暂按50%计提坏账	已诉讼
深圳市火枪手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业	否	电池业务	1,461.89	1,390.30	261.63	130.82	月结30天	6个月-1年、1-2年	诉讼调解后有部分回款，未按照协议付款；300万注册资金未实缴，法人在东莞有房产；报告期末，未发现明确迹象显示无法收回款项，出于谨慎考虑暂按50%计提坏账	已诉讼，已申请强制执行
东莞市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业	是	贸易业务、电池业务	652.26	588.97	148.08	118.46	货到付款	1-2年	诉讼调解后未履行，已申请强制执行；注册资金500万尚未实缴；出于谨慎考虑暂按80%计提坏账	已诉讼，已申请强制执行
江西百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业	是	贸易业务	91.15	-	103.00	82.40	货到30天	6个月-1年	诉讼调解后未履行，已申请强制执行；生产型企业重资产；注册资金1000万尚未实缴；报告期末尚未发现明显迹象表明无法收回款项；出于谨慎考虑暂按80%计提坏账	已诉讼，已申请强制执行
江西昇辉锂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业	否	电池业务	338.49	316.45	66.04	66.04	货到30天	1-2年、2-3年	已诉讼，法院反馈无法送达文书，工商登记地址联系不上；一审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预计无法收回	已诉讼

江西粤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业	否	贸易业务	230.22	195.60	64.55	64.55	货到 30 天	1-2 年、 2-3 年	账龄 2-3 年注册资金 500 万尚未实缴；生产型企业重资产；诉讼案件多，且有被执行案件，预计不能收回	诉讼催款
东莞市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业	是	电池业务	1,199.93	1,282.42	73.50	58.80	货到付款	1-2 年	诉讼调解后未履行，已申请强制执行；注册资金 500 万尚未实缴；出于谨慎考虑暂按 80%计提坏账	已诉讼，已申请强制执行
朗卓新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开业	否	电池业务	408.85	367.50	94.50	47.25	月结 30 天	1-2 年	财产保全已冻结资金小，注册资金 10 万未实缴；计划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报告期末尚未发现有明确证据显示无法收回款项，出于谨慎考虑暂按 50%计提坏账	已诉讼
房县顶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业（失信人）	否	电池业务	179.64	167.80	35.20	35.20	货到 30 天	1-2 年	已被列为失信人，预计无法收回	诉讼催款
东莞市多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业	否	PCBA 生产	75.08	28.84	56.00	28.00	月结 90 天	6 个月-1 年、1-2 年	目前股东有调整，生产型企业重资产；报告期末尚未发现有明显迹象表明无法收回款项，出于谨慎考虑暂按 50%计提坏账	已诉讼

钱多多数码 (东莞)有限公司	开 业	否	电池业 务	214.70	189.78	52.83	26.42	货到付 款	1-2 年、 2-3 年	已申请强制执行； 注册资金 100 万未实 缴；报告期末尚未发 现明显迹象表明无法 收回款项，出于谨慎 考虑暂按 50%计提坏 账	已诉讼， 已申请强 制执行
东莞市方聚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开 业	否	电池业 务	251.40	188.74	95.34	26.19	月结	1-2 年	注册资金 100 万实缴 30 万；报告期末尚未 发现明细迹象表明无 法收回款项，出于谨 慎考虑暂按 50%计提 坏账	已诉讼
深圳市陈诺 科技有限公 司	开 业 (经 营 异 常)	否	电池业 务	12.61	-	14.25	14.25	款到发 货	2-3 年	经营异常企业，预计 无法收回	已诉讼， 已申请强 制执行
四川盛世互 联科技有限 公司	注 销	否	机顶盒 及相关 设备业 务	13.21	-	14.00	14.00	系统通 过验收 后 100% 支付	4-5 年	2024-7-22 公司已注 销	
宜昌尚楚锂 能科技有限 公司	开 业 (失 信 执 行 人)	否	贸易业 务	120.35	124.00	12.00	12.00	月结	2-3 年	失信执行人，预计无 法收回	已诉讼， 已申请强 制执行

东莞市智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业	否	电池业务	30.18	10.50	23.60	11.80	货到30天	1-2年	申请财产保全已冻结资金少；注册资金88万尚未实缴；报告期末尚未发现有明确证据显示无法收回款项，出于谨慎考虑暂按50%计提坏账	已诉讼，已申请强制执行
深圳市吉事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否	电池业务	9.81	-	11.09	11.09	月结	1-2年	2024-4-17 公司已注销，法院判决法人附有连带责任；预计无法收回	已诉讼，已申请强制执行
东莞市国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业	否	电池业务	13.34	5.00	10.08	5.04	款到发货	1-2年	已申请财产保全冻结资金少；注册资金50万尚未实缴；报告期末尚未发现明显迹象表明无法收回款项，出于谨慎考虑暂按50%计提坏账	已诉讼
江苏昂泽巍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否	机顶盒及相关设备业务	28.32	28.00	4.00	4.00	验收合格后支付	2-3年	2024-9-9 公司已注销	金额小
天聚物联（深圳）有限公司	开业	否	电池业务	50.84	55.45	2.00	2.00	月结30天	6个月-1年	调解回款后剩余尾款，预计无法收回	已诉讼
山西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业（失信执行人）	否	机顶盒及相关设备业务	0.38	-	0.43	0.43	按季度支付	4-5年	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金额小
深圳市联合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吊销	否	贸易业务	0.20	-	0.20	0.20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	1-2年	2024-5-27 公司已吊销，预计无法收回	金额小

合计				9,474.47		3,407.53	2,589.60				
----	--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主要是电池业务及其相关的贸易业务形成。由于近年锂电池行业不景气，市场持续低迷，企业盈利难，资金压力大，我公司电池业务和相关贸易业务回款也受到一定影响。为加快回款，对于回款不理想的客户，公司已采取法律诉讼途径进行催款。相关的交易有真实合同和实物交易，且绝大部分客户跟公司都是有多次交易，有正常结算过货款的。对此部分应收单项计提坏账，是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该部分应收款项可回收性的估计，相关业务是真实，具有商业实质的。

（3）请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的业务背景、欠款方的经营状况和履约能力、价款支付安排及实际回款情况。

公司回复：

2024 年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排名	客户名称	合计	业务背景
第一名	客户 S	17,196.19	主营智慧城市相关的业务和产品，采购高功率电源为客户数据中心提供产品
第二名	客户 B	8,927.82	主营电脑适配器，因生产需要用到高功率电源
第三名	客户 C	4,954.12	主营电子产品组装，生产产品需用到高功率电源
第四名	客户 A	4,634.53	主营电子产品加工，生产产品需用到高功率电源
第五名	客户 D	4,440.41	主营充电器及适配器，生产需要用到高功率电源
	合计	40,153.06	

第一名是国内人工智能物联网知名集团企业，2023 年度中国独角兽企业，期后款项已结清；

第二名至第五名均为境外企业，其中第二名、第三名、第五名均已上市，分别是台湾上市、马来西亚上市、A 股上市，期后款项均已结清。

（4）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核查比例、获得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并对前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我们在本次年报审计中，对上述事项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在了解、评估并测试有关收入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中，了解和测试应收账款相关的内控，未见重大异常相关内控有效；

(2) 对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发函金额 4.83 亿元，回函金额 4.19 亿元，回函账面价值金额 4.12 亿元，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 90.45%。未回函的原因主要为全额计提坏账的应收款由于账龄长与客户长期没有业务往来未回函；广电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由于内部管理原因很难回函，一直回函率不高；以及本期有过诉讼客户不愿回函，停产的子公司后续合作概率不大导致客户回函意愿不大等。对未回函的均执行替代程序，替代测试的金额 0.64 亿元，替代程序为对借贷方发生额进行查验，借方发生额国内客户检查其合同、送货单，国外客户检查合同、报关单及提单等信息，贷方发生额检查收款流水或者票据；

(3) 对应收账款进行截止测试，检查未见重大异常；

(4) 对本期应收账款在当期收入细节测试中同步进行细节测试；

(5) 对当期收入大于 10 万元的客户，了解客户背景，分析客户营业范围是否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联，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根据获取的客户信息，其经营范围与公司的业务相关，未发现期末应收款账余额前五客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6) 对应收款的回款进行检查，其中：2024 年当期回款 10.9 亿元，检查金额 10.55 亿元，占当期回款金额的 96.8%；期后截止 2025 年 3 月末回款 6.84 亿元，检查金额 6.79 亿元，占 2025 年 1-3 月回款金额的 99.23%；其中 2024 年新增的电源业务和服务器贸易业务在 2024 年末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47 亿元和 1.72 亿元，期后已全部回款并已全部进行检查；

(7) 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进行分析和复核。对于公司按账龄划分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并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分析账龄的准确性，并计算复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并根据复核结果对坏账进行了调整；

对于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分析单项认定是否合理、单项计提比例和金额是否适当；经分析未发现公司单项计提金额和比例存在明显不适当的地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计提的坏账准备存在重大异常，按

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在期后均已收回。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555.56%，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55.52%，应收账款增长率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原因主要为：公司本期新增的公司服务器贸易业务交易金额 78,506.23 万元，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1,846.98 万元，如按全额法将收入还原，营业收入增长 482.28%，接近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 555.56%，故应收账款增长率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合理的。

7.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27 亿元，同比增加 377.99%，主要是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同比增加。

(1) 请分产品类别列示存货的具体内容，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库龄等，并结合主营业务采购备货政策、历史销售情况、在手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存货规模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公司期末存货分类别、库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

产品大类	0-180 天		180-360 天		360-720 天		720-1080 天		大于 1080 天		合计		账面价值占比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PCBA 生产	-	-	115.37378	-	452.77133	0.66	35.68060	-	-	-	603.82571	0.66	0.00%
电池业务	222.27135	410.91	284.35330	321.03	302.12285	16.69	119.95989	38.58	-	-	928.70739	932.21	4.10%
服务器贸易业务	0.01000	18,498.61	-	-	-	-	-	-	-	-	0.01000	18,498.61	81.34%
高功率电源业务	377.70023	3,304.88	-	-	-	-	-	-	-	-	377.70023	3,304.88	14.53%
机顶盒及相关设备业务	0.00100	1.16	-	-	2.86750	2.16	48.73500	0.22	2.51510	-	54.11860	3.54	0.02%

贸易业务	0.00 030	0.00 0.00	0.00 610	-	12.9 0390	2. 83	0.00 310	-	-	-	12.91 340	2.83	0.01%
总计	599. 9828 8	22,2 15.5 6	399. 7331 8	321 .03	770. 6655 8	16 7. 34	204. 3785 9	38. 80	2.5 151 0	-	1,977 .2753 3	22,7 42.7 3	100.0 0%

2、报告期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主体	期末存货（万元）	期初存货（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存货周转率
同洲电子	22,742.73	4,757.95	39,986.89	2.91
麦格米特	241,600.03	191,767.06	611,513.75	2.82
新雷能	85,975.14	101,088.37	55,268.81	0.59
英杰电气	155,594.63	183,811.06	109,479.51	0.65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9 亿元。2024 年度新增的高功率电源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4.74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9.15%，。期末公司存货中，高功率电源业务所持有的存货占比公司总存货比例为 14.53%，服务器贸易业务持有存货占比公司总存货比例为 81.34%，两项合计持有存货占公司总存货比例达到 95.87%，由上表 2 可知，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 2.91 与麦格米特 2.82 无明显差别，明显高于新雷能和英杰电气。

因为高功率电源业务和服务器贸易业务是公司 2024 年下半年新开展的业务，无历史销售数据，而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中，主要为高功率电源业务，公司存货亦主要为高功率电源业务和服务器贸易业务所产生，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亦无明显差异，而且公司采购备货政策主要是根据销售预测情况来确定采购情况，截至报告期末，高功率电源业务在手订单金额 38,760.68 万元，此金额高于期末高功率电源业务所持有的存货金额 3,304.88 万元，而服务器贸易业务所持有的存货亦在 2025 年一月实现了销售，公司存货出现积压的概率较低，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规模与业务规模是匹配的。

（2）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存货实施的审计程序、核查比例、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并对前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我们在本次年报审计中，对上述事项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并测试了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未见重大异常相关内控有效；

(2)对期末存货进行监盘,监盘金额 23,871.66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 96.81%;

(3) 公司聘请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主要公司存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公司参考评估报告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参与评估的存货账面原值合计 24,711.61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原值的 99.72%。我们对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存货的评估报告进行复核,了解评估机构的资质和对参与评估的评估人员的胜任能力进行评价,并对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复核,未见重大异常;

(4) 对存货进行计价测试;

(5) 对存货进行截止测试;

(6)检查存货期后的交易情况。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电源成品和服务器贸易业务的存货,期末价值分别为 1,585.45 万元和 18,657.11 万元,合计占期末公司存货净值的 89.01%,经检查 2024 年末电源成品和服务器贸易业务的存货在期后均已销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期末存货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公司采购备货政策主要是根据销售预测情况来确定采购情况,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 2024 年新增的电源和服务器贸易业务的存货,与主要业务是相匹配的。

8. 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0.4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41%,主要是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

(1) 请具体说明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固定资产细分类型和名称、所在具体位置、形成时间、取得方式、主要用途、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业务类别、规模和实现效益是否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公司资产类型,位置,形成时间,取得方式,用途,使用情况等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主体	类别	存放地点	用途	使用状态	2021 年之前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合计
					购置	自制	购置	购置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安巨	其他设备	深圳公司	非生产用	使用中	0.06	-	-	-	-	-	-	-	0.06
北京同洲时代	电子设备	深圳公司	非生产用	闲置	0.02	-	-	-	-	-	-	-	0.02
福建同洲	机器设备	福州仓山区	生产用	使用中	-	-	-	-	372.79	-	27.92	270.49	671.21
福建同洲	其他设备	福州仓山区	非生产用	使用中	-	-	-	-	0.22	-	-	-	0.22
赣州同洲	机器设备	赣州公司厂区	非生产用	闲置	-	-	-	-	9.25	-	-	-	9.25
赣州同洲	机器设备	赣州公司厂区	生产用	闲置	-	-	-	-	1,379.25	-	0.41	-	1,379.66
赣州同洲	其他设备	赣州公司厂区	非生产用	闲置	-	-	-	-	2.06	-	-	-	2.06
赣州同洲	其他设备	赣州公司厂区	生产用	闲置	-	-	-	-	6.92	-	-	-	6.92
供应链	机器设备	东莞市富易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用	使用中	-	-	-	-	53.24	-	-	-	53.24
供应链	机器设备	东莞市富易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用	闲置	-	-	-	-	29.95	-	-	-	29.95
矩阵科技	其他设备	深圳公司	非生产用	使用中	21.72	-	-	-	-	-	-	-	21.72
凯特	其他设备	各地展厅	生产用	闲置	-	-	-	20.23	11.34	-	-	-	31.57
南平同芯	电子设备	南平公司厂区	非生产用	使用中	-	-	-	-	-	-	0.16	-	0.16
南平同芯	电子设备	南平公司厂区	非生产用	闲置	-	-	-	0.19	-	-	-	-	0.19
南平同芯	电子设备	南平公司厂区	生产用	使用中	-	-	-	0.16	0.16	-	-	-	0.32
南平同芯	电子设备	南平公司厂区	生产用	闲置	-	-	-	0.51	1.79	-	-	-	2.30
南平同芯	机器设备	南平公司厂区	生产用	闲置	-	-	248.25	68.02	23.79	62.50	25.65	110.66	538.87
南平同芯	其他设备	南平公司厂区	非生产用	闲置	-	-	0.17	-	-	-	-	-	0.17
南平同芯	其他设备	南平公司厂区	生产用	闲置	-	-	5.65	-	-	-	-	-	5.65
南平同芯	运输设备	南平公司厂区	生产用	闲置	-	-	-	-	-	-	0.21	-	0.21

同钦微	机器设备	东莞公司厂区	非生产用	闲置	-	-	-	-	0.15	-	-	-	0.15
同钦微	机器设备	东莞公司厂区	生产用	闲置	-	-	-	556.25	44.93	-	1.90	-	603.09
同钦微	其他设备	东莞公司厂区	非生产用	使用中	-	-	-	0.15	-	-	-	-	0.15
同钦微	其他设备	东莞公司厂区	非生产用	闲置	-	-	-	-	0.49	-	-	-	0.49
同钦微	其他设备	东莞公司厂区	生产用	使用中	-	-	-	10.86	-	-	-	-	10.86
同钦微	其他设备	东莞公司厂区	生产用	闲置	-	-	-	1.17	-	-	-	-	1.17
同洲电子	电子设备	深圳公司及外地办事处	非生产用	使用中	165.27	0.38	12.42	0.38	0.14	-	6.81	-	185.41
同洲电子	电子设备	深圳公司及外地办事处	非生产用	闲置	38.87	0.13	389.87	-	0.25	-	-	-	429.11
同洲电子	机器设备	深圳公司	非生产用	使用中	0.37	-	-	-	-	-	-	-	0.37
同洲电子	机器设备	深圳公司	非生产用	闲置	19.69	-	-	-	-	-	-	-	19.69
同洲电子	其他设备	深圳公司	非生产用	使用中	2.57	-	0.24	-	6.25	-	-	-	9.05
同洲电子	其他设备	深圳公司	非生产用	闲置	0.34	-	-	1.68	-	-	-	-	2.02
同洲电子	运输设备	深圳公司	非生产用	使用中	8.22	-	-	61.21	-	-	-	-	69.43
易汇软件	电子设备	深圳公司及外地办事处	非生产用	使用中	0.20	-	-	-	-	-	-	-	0.20
易汇软件	电子设备	深圳公司及外地办事处	非生产用	闲置	0.06	-	-	-	-	-	-	-	0.06
同也	电子设备	深圳公司	非生产用	使用中	0.02	-	-	-	-	-	-	-	0.02
同也	电子设备	深圳公司	非生产用	闲置	0.01	-	-	-	-	-	-	-	0.01
同也	机器设备	深圳公司	非生产用	闲置	0.04	-	-	-	-	-	-	-	0.04
长晟	电子设备	惠州公司厂区	非生产用	使用中	-	-	-	0.45	1.46	1.04	1.09	-	4.04
长晟	电子设备	惠州公司厂区	生产用	使用中	-	-	-	0.36	4.11	11.36	-	-	15.83

长晟	机器设备	惠州公司厂区	非生产用	使用中	-	-	-	-	-	-	27.74	-	27.74
长晟	机器设备	惠州公司厂区	生产用	使用中	-	-	-	28.62	19.82	-	52.10	-	100.54
	合计				257.45	0.51	656.59	750.25	1,968.35	74.91	144.00	381.15	4,233.21

2、报告期按照主体公司及资产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公司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总计
安巨	-	-	0.06	-	0.06
北京同洲时代	0.02	-	-	-	0.02
福建同洲	-	671.21	0.22	-	671.42
赣州同洲	-	1,388.91	8.98	-	1,397.89
供应链	-	83.19	-	-	83.19
矩阵科技	-	-	21.72	-	21.72
凯特	-	-	31.57	-	31.57
南平同芯	2.97	538.87	5.82	0.21	547.87
同钛微	-	603.24	12.67	-	615.91
同洲电子	614.52	20.05	11.07	69.43	715.08
易汇软件	0.26	-	-	-	0.26
优讯维/同也	0.03	0.04	-	-	0.07
长晟	19.87	128.29	-	-	148.16
总计	637.67	3,433.79	92.11	69.64	4,233.21

3、同洲电子三大工厂（南平同芯，赣州同洲，东莞同钛微）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固定资产金额（万元）	固定资产收入比
同洲电子	3,932.57	2,561.67	65.14%
亿纬锂能	4,861,455.65	3,031,797.32	62.36%
赣锋锂业	1,890,640.29	1,638,277.57	86.65%
欣旺达	5,602,063.41	1,975,799.77	35.27%
鹏辉能源	796,050.73	541,604.45	68.04%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233.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41%，主要是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由上表 2 可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集中在赣州同洲，福建同洲，南平同芯，同钛微，同洲电子几大主体，而同洲电子又主要是电子设备，主要用于办公，研发等用途，与生产制造业务关联不大。赣州同

洲（固定资产主要用于生产，销售电池包），南平同芯（固定资产主要用于生产，销售电芯），同钛微（固定资产主要用于生产，销售方案板）固定资产合计金额达到 2,561.67 万元，占比公司固定资产总金额比例 60.51%，同洲电子用于办公，研发等项目的固定资产达到 715.08 万元，占比达到 16.90%，其余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福建同洲的换电站业务用固定资产 671.42 万元，占比 15.86%，与惠州长晟的电池组业务用固定资产 148.16 万元，占比 3.50%。而赣州同洲，南平同芯，同钛微三家工厂已于 2024 年中进行了临时停产处理并持续至今，此部分固定资产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未能继续产生效益。福建同洲换电站业务 2024 年度主要是前期施工建设阶段，基本未产生收入，惠州长晟电池组业务 2024 年产生收入 4,405.42 万元，固定资产占比销售收入 3.36%。因同洲电子主要固定资产处于停产状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性较小。

（2）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固定资产实施的审计程序、核查比例、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并对前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我们在本次年报审计中，对上述事项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并测试了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未见重大异常相关内控有效；

（2）对期末固定资产进行监盘，监盘金额 3,673.46 万元，占期末固定资产余额的 86.78%；

（3）公司聘请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公司参考评估报告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参与评估的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5059.09 万元，占期末固定资产净值的 96.66%。我们对公司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复核，未见重大异常；

（4）对固定资产的折旧进行测算，测算未见重大异常；

（5）对本期新增和处置的固定资产进行检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固定资产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公司固定资产主要集中在赣州同洲、福建同洲、南平同芯、同钛微、公司本部五个主体，而公司本部固定资产

主要是电子设备，主要用于办公、研发等用途，与生产制造业务关联不大；赣州同洲和南平同芯主要为电池相关的生产，同钦微主要为方案板的生 产，这三家公司在 2024 年年中临时停产，故收入比上期大幅下降；福建同洲主营换电站业务，2024 年度主要是前期施工建设阶段，基本未产生收入。而公司 2024 年主要收入为电源业务，占公司收入的 79.15%，而电源业务委外生产，从而使公司固定资产与收入关联性小，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性较小。

9. 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费用为 1038.06 万元，同比下降 36.47%，主要研发项目包括数字电视领域会员积分管理系统研发、支持多终端的家庭云相册系统研发、服务器电源项目等。

（1）请根据主要研发项目列示研发费用的明细内容及金额、开展方式、支付对象、交付内容、付款条件、成果转化等，分析说明研发投入与公司的业务方向、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的情况下，研发投入同比大幅降低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24 年研发费用构成及同期对比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同比增减
直接人工	916.42	1,220.05	-24.89%
直接投入	31.64	39.55	-19.99%
折旧摊销	46.65	316.91	-85.28%
其他	43.35	57.45	-24.54%
合计	1,038.06	1,633.95	-36.47%

由上表 1 可知，2024 年研发费用相较同期减少主要是直接人工和折旧摊销的费用减少所致。直接人工费用减少主要是机顶盒及电池相关研发人员减少造成；折旧减少主要是公司原物联网事业部解散，公司停止了相关的研发活动，相关的设备折旧调入到了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减少符合公司的业务规划。

2024 年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研发费用合计 1038.07 万元，其中主要项目有：平台交付及运维类项目研发、机顶盒项目研发、PACK 业务相关研发、消费电子类项目研发、高功率电源项目研发。

平台交付及运维和机顶盒研发项目为公司的传统研发项目，主要为支撑平台交付

与运维业务和机顶盒及其相关设备业务的开展，近年公司陆续减少相关研发人员，缩小研发规模，转移一部分资源拓展新业务。消费电子类项目和高功率电源项目是本年度为开展新业务新增的研发项目。

机顶盒电源和高功率电源在产品类型上属于同一门类，机顶盒电源适配器与高功率电源在技术实现上存在显著的相似性，两者技术原理相通，高功率电源的研发设计更为复杂。在开发设计上，公司原机顶盒研发团队有一定的技术和经验的优势。

借助于公司股东、董事由鑫堂的协助，通过研发人员对产品的技术攻坚，顺利的完成了高功率电源的研制开发，并完成了全套技术文档，达到可以试产后进一步量产的程度。电源的研发费用主要为直接人工。由于开发周期短，短周期内集中研发力量开发单一产品，电源项目整体研发费用不高。依托公司股东、董事由鑫堂的行业积淀和引荐，公司的高功率电源直接对接海外客户，较快地打开了市场，并形成了稳定出货。

综上所述，2024 年研发投入与公司的业务方向、业务规模是匹配的。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的情况下，研发投入同比大幅下降是合理的。

(2)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研发费用实施的审计程序、核查比例、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并对前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我们在本次年报审计中，对上述事项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并测试了与研究开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未见重大异常相关内控有效；

(2) 研发费用主要为人员薪酬和折旧。研发费用中人员薪酬 916.42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 88.28%，在应付职工薪酬审计中，对人员薪酬进行了检查，并对人员薪酬在成本和费用中的分配进行检查，未发现重大异常；在固定资产审计中，对固定资产折旧进行了测算，并对固定资产折旧在成本和费用中的分配进行检查，未发现重大异常；

(3) 取得研发费用的台账，取得公司研发的立项、验收等资料，查看相关资料未见明显异常；

(4) 对研发费用变动情况进行分析，研发费用本期较上期大幅减少的原因为直接

人工和折旧摊销的费用减少所致。研发费用主要为人工和折旧摊销，直接人工减少 303.63 万元，主要原因为研发人员减少造成；折旧和摊销减少 270.26 万元，主要原因为物联网业务暂停，公司暂停了相关研发活动，物联网所用设备的折旧记入管理费用所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研发费用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公司因机顶盒及电池相关研发人员减少，及原物联网事业部解散使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减少，使公司本期整体研发费用下降，研发费用减少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